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MINMETALS RESOURCES LIMITED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1208

Annual Report 2007 年報

目 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概要	3
董事長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18
董事會報告	24
企業管治報告	40
獨立核數師報告	47
綜合利潤表	49
綜合資產負債表	50
資產負債表	52
綜合權益變動表	53
綜合現金流量表	55
財務報表附註	56
五年財務摘要	133

公司資料

董事會

董事長

周中樞 (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徐惠中

任鎖堂

非執行董事

沈翎

宗慶生

王立新

崔虎山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鴻儒

陳維端, FCCA, FTIHK, MSCA, FCPA (Practising)

丁良輝, FCCA, FCPA (Practising), ACA, FTIHK

審核委員會

主席

丁良輝, FCCA, FCPA (Practising), ACA, FTIHK

成員

劉鴻儒

陳維端, FCCA, FTIHK, MSCA, FCPA (Practising)

宗慶生

薪酬委員會

主席

陳維端, FCCA, FTIHK, MSCA, FCPA (Practising)

成員

周中樞

劉鴻儒

徐惠中

丁良輝, FCCA, FCPA (Practising), ACA, FTIHK

公司秘書

梁雪琴, FCIS, FCS

首席財務官

陳志光, FCCA, FCPA, FCIS, FCS, CFA

合資格會計師

朱燦輝, FCCA, CPA

法律顧問

的近律師行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漆咸道南 79 號

中國五礦大廈 9 樓

網址

www.minmetalsresources.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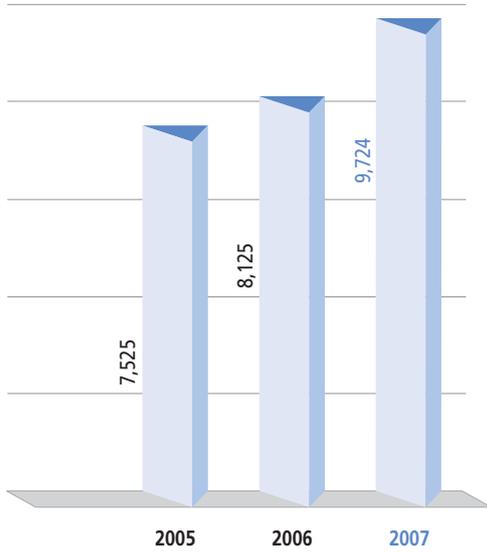
股份上市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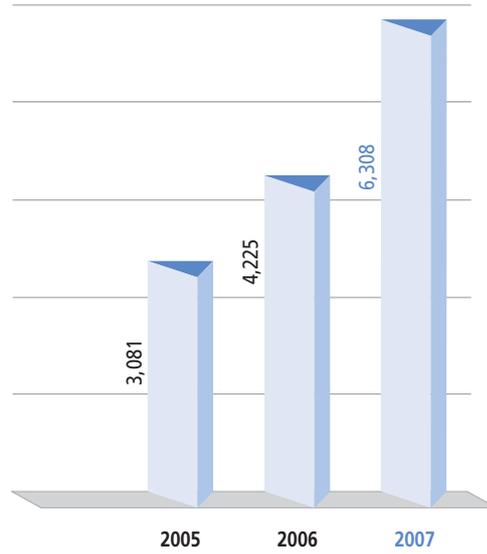
股份代號: 1208

財務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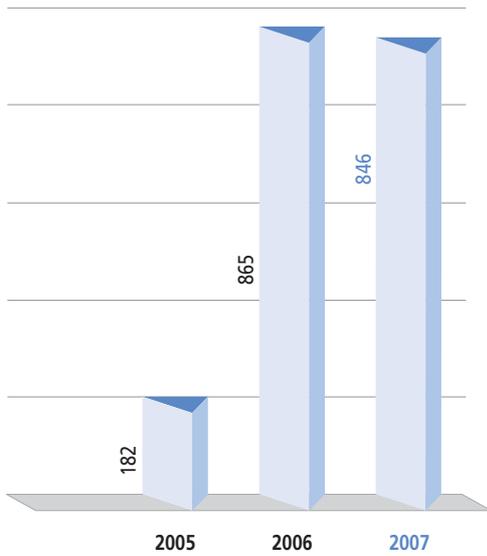
總資產 (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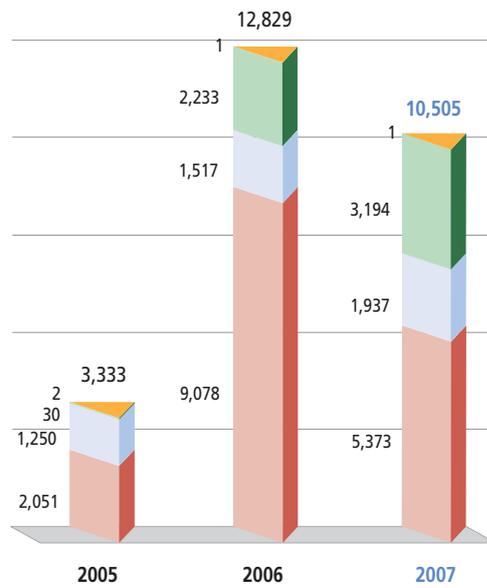
股東權益 (百萬港元)



股東應佔利潤 (百萬港元)



分部收入 (百萬港元)



- 貿易
- 鋁加工
- 銅加工及金屬套管生產
- 港口物流及其他

董事長報告



周中樞先生 — 董事長

二零零七年是本集團完成收購母公司中國五礦集團公司氧化鋁及鋁業務作全年業績合併的第二個財政年度。管理層克服了市場起伏，加強了財務狀況、營運和風險控制工作，在本年度取得令人滿意的成績。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分別為10,504,622,000港元及845,658,000港元。與去年相比，利潤微降2.3%。扣除期內集團就可換股債券公允值變動錄得182,032,000港元的賬面虧損，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應錄得18.8%之增長。

為答謝股東對本集團的不斷支持，並爭取在創造股東價值和回報我們的股東之間取得平衡，在保留足夠資金以滿足未來投資需求的同時，董事會議決向股東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2.5港仙，連同已派付之中期股息每股0.5港仙，本年度股息合共為每股3.0港仙。

董事會一直堅持本集團之戰略定位，即「以氧化鋁及鋁貿易為基礎，整合產業鏈，適時拓展至其他有色金屬及資源業務，使五礦資源成為中國五礦集團公司有色業務的海外平台」。目前，本集團之氧化鋁業務正往上下游延伸，涵蓋資源、貿易及加工等業務。

董事長報告

在資源開發方面，在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和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五礦資源和五礦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分別簽訂了廣西華銀鋁業有限公司（「廣西華銀」）33%股本權益的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五礦資源同意以約人民幣8.56億元代價收購以上股權，並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通過。待協議有關條件滿足，該交易即告完成。廣西華銀第一條年產量40萬噸氧化鋁生產線已在二零零七年底竣工投產，董事會相信待廣西華銀年產量160萬噸工程竣工後，其將為中國最大規模及最先進之氧化鋁提煉廠之一，並為本集團之貿易業務增加穩定貨源。加上Alcoa合約讓本集團能夠從現在至二零二七年六月止，以成本加費用計算之價格每年採購最多40萬噸氧化鋁。本集團透過以上建立產業鏈中的氧化鋁長期購貨合同及生產環節，將更能善用現有市場地位，達至進一步整合之良機。本集團於牙買加勘探鋁土礦及發展氧化鋁提煉設施的合營企業，在前期勘探鋁土礦品質和儲存量的可行性評估工作取得初步進展，為下一步鋁土礦採掘和氧化鋁提煉廠建設的可行性研究打下了基礎。

在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簽訂協議收購青海省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青海投資」）20%的股本權益。其總代價為約人民幣6.80億元。青海投資主要業務為投資於工業、能源、基礎建設及農業業務。其主要資產包括年產量為35萬噸之鋁冶煉廠、年發電量為28.4萬千瓦之水力發電廠、1.3億噸煤炭資源及估計年產量達20萬噸之在建中之鋁加工廠。收購之完成，尚待有關先決條件的落實。這是集團的一項策略投資，既將能鞏固和發展五礦資源氧化鋁供應及鋁錠採購與青海投資鋁冶煉業務的關係，亦是本集團向建立完整的鋁產業鏈前進了一步。

在本集團貿易業務方面，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是國內氧化鋁市場起伏波動的一段時期。氧化鋁價格從二零零六年底低谷迅速回升，二零零七年第一季度回順調整，價格水準在較窄幅波動，並在年底穩步上漲。在過去數年，中國經濟的強勁增長帶動了國內氧化鋁產量及鋁消耗的大幅提升，中國鋁產業已

董事長報告

在世界舞台中佔有舉足輕重的地位。由於國內氧化鋁產量的增加，海外進口氧化鋁及本集團的進口氧化鋁貿易數量隨之減少。集團調整了鋁錠貿易模式，提供氧化鋁給鋁冶煉廠加工成鋁錠供售賣予本地客戶，這有效提高了鋁錠銷售。

在加工業務方面，本集團之鋁加工業務、銅加工及套管生產業務在二零零七年均取得令人鼓舞的成績。今年本集團將對華北鋁業有限公司（「華北鋁業」）作進一步注資，為華北鋁業提供額外資金，以擴大其鋁加工業務年產能2.5萬噸至10.5萬噸。本集團於華北鋁業的控股權將由51%增加至約73%以加強對華北鋁業的控制，集團的目標是透過增大投資、調整生產及強化管理，有助發揮更佳營運效益及降低成本，達至鞏固華北鋁業於鋁加工市場的地位。

五礦資源全資附屬公司First Harvest Limited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發行的本金總額10億港元零息擔保可換股債券，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已經全部轉換為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本公司的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數目增加了約3.42億股，這反映了投資界對本集團前景的信心，亦增大了本公司的股本基礎。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全體員工之不懈努力及股東的堅定支持。展望未來，本人對本集團完善鋁產業鏈及拓展其他有色金屬業務的前景充滿信心。我們將致力於完善公司管治，增加透明度並將繼續進一步推動集團提升營運效率和資產回報率。本人深信憑著一班經驗豐富的專業管理隊伍、不懈努力的員工及清晰的發展目標，本公司具備充份條件，以期達到為股東帶來合理回報，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

董事長

周中樞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總覽

二零零七年對本集團來說是多變的一年，困難與機會參半。憑藉集團董事、管理層及員工之通力合作，五礦資源順利渡過充滿挑戰的一年。年內，集團積極開拓進料加工業務，並加快推進上下游業務的投資，向構建更完整的供應鏈業務邁進了一步。

年內，集團收入為10,504,600,000港元，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為845,700,000港元，分別比二零零六年下跌18%及2%。雖然集團二零零七年之收入受國產氧化鋁供應急增影響有所下跌，但整體淨利潤仍基本維持二零零六年之水平。而事實上，若扣除可換股債券的公允值變動之非經常損失182,000,000港元，集團二零零七年之利潤實際較去年增加約19%。

財務回顧

收入

於二零零七年集團的加工業務取得理想增長，然而未能完全抵銷貿易業務之減少，集團總收入較往年減少18%。以下列出各業務板塊的收入變動情況。

	二零零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	增加／(減少)	
			百萬港元	%
貿易業務	5,796.7	9,286.4	(3,489.7)	(38)
鋁加工業務	1,937.6	1,519.7	417.9	27
銅加工及套管生產業務	3,194.2	2,233.4	960.8	43
港口物流服務及其他工業項目	5.2	6.5	(1.3)	(20)
板塊間交易抵銷	(429.1)	(216.7)		
總計	10,504.6	12,829.3	(2,324.7)	(18)

中國蓬勃的經濟增長令鋁及銅產品的需求快速增加，尤以運輸、電力傳輸、家電製造及機械裝備行業為甚。該等行業於二零零七年普遍取得雙位數增長，對本集團的產品有很大需求。於年內，本集團的鋁及銅加工業務收入分別增加約27%及43%。然而，貿易業務收入則下降38%，原因在於貿易量減少及氧化鋁價格下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毛利

於年內毛利減少503,300,000港元或35%至935,500,000港元，主要由於貿易量由二零零六年之1,927,000噸減少至二零零七年之1,128,000噸以及整體毛利率之改變。

整體毛利率由二零零六年之11.2%下降至二零零七年之8.9%，原因主要在於：(i) 若干長期銷售合同於二零零六年完結，因而影響集團對氧化鋁價格下滑的調節能力；及(ii) 銅加工業務佔二零零七年集團總收入比重有所增加，惟其毛利率未及集團的其餘業務。

銷售費用

集團銷售費用減少16%至88,200,000港元，大致跟隨收入減少而變動。銷售費用與收入比率為0.8%，與往年相約。

行政費用

集團行政費用由二零零六年之153,200,000港元上升14%至二零零七年之175,400,000港元，主要由於：(i) 年內進行若干投資項目產生額外之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支出；及(ii) 薪酬調整及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實行與表現掛鈎之獎勵政策令薪酬及相關開支有所增加。行政費用與收入額比率由二零零六年之1.2%上升至二零零七年之1.7%。

氧化鋁採購權之重估

鑑於二零零六年第三季氧化鋁價格出現大幅下調，集團根據獨立評估報告於二零零六年對氧化鋁採購權作出減值準備877,600,000港元及沖回銷售合同履行準備288,400,000港元。

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氧化鋁價格回升了不少並於窄幅徘徊。有見及此，另一次獨立評估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進行，據此集團沖回部分以上的氧化鋁採購權減值準備，金額為257,600,000港元。由於自此次評估後氧化鋁價格沒有出現重大變動，且對於可見將來之市場狀況及預測亦沒有重大轉變，董事認為二零零七年下半年不需要調整氧化鋁採購權之減值準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可換股債券公允值虧損

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集團就可換股債券公允值變動錄得虧損182,000,000港元。隨着現金結算選擇權的取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First Harvest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刊登之聯合公告)，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在這方面已沒有錄得任何虧損。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二零零六年的26,9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零七年的90,500,000港元，主要由於一間國內附屬公司於年內獲得再投資退稅優惠所致。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本集團二零零七年錄得其他收益淨額164,1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則為其他虧損淨額83,900,000港元。主要變動為人民幣(相對其他貨幣)於年內大幅升值而引致匯兌收益增加113,300,000港元及鋁遠期合約公允值由二零零六年的淨虧損153,600,000港元轉為二零零七年的淨收益31,000,000港元。

為對沖氧化鋁貿易的價格風險，集團會不時進行鋁遠期合約保值，藉以鎖定利潤。根據本集團的政策，該等衍生工具交易只容許作套期保值及風險管理之用，絕對嚴禁投機買賣。粗略而言，氧化鋁及原鋁價格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主要呈上升走勢，而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則主要呈下降走勢。因此，當集團於鋁遠期銷售合約持倉(藉以對沖實貨交易價格可能下跌之風險)，便會於二零零七年錄得利潤，二零零六年錄得虧損。

融資成本淨額

年內，集團融資成本淨額增加34,800,000港元至63,900,000港元。這主要由於利率掉期公允值虧損增加及可換股債券利息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減虧損

集團之聯營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取得滿意業績。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利潤由二零零六年的29,9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零七年的34,300,000港元。增長主要來自中金鎳業有限公司(「中金鎳業」)及青島美特容器有限公司(「青島美特」)。

中金鎳業(本集團持有40%權益)主要從事鎳精礦貿易。鎳精礦貿易量及平均售價均有所上升，中金鎳業年內為本集團提供稅後利潤貢獻30,800,000港元，較往年增加55%。

青島美特(本集團持有20%權益)主要從事鋁罐生產及銷售，透過多項成本控制措施，於年內取得顯著的利潤增長。於二零零七年，來自青島美特的稅後利潤貢獻為3,400,000港元，較往年增加188%。

業務回顧

以下為本集團本年度主要業務板塊之業績回顧。

貿易業務

二零零七年貿易業務佔本集團對外收入51% (二零零六年: 71%)，並提供營運利潤貢獻1,066,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 489,100,000港元)。年內，氧化鋁及鋁錠仍為主要的貿易產品，分別佔此業務板塊收入的74%及26%。

對本集團的貿易業務來說，二零零七年是充滿挑戰的一年，國產氧化鋁供應大增及運費上升令進口氧化鋁的經營尤為困難。國內進口氧化鋁數量於二零零七年大幅減少。



相對於二零零六年的大幅波動，二零零七年氧化鋁市場價格的波幅大為收窄。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氧化鋁價格曾一度升至歷史高位約每噸人民幣6,500元，但又急速下挫至年末每噸約人民幣2,500元的低水平。二零零七年第一季，氧化鋁價格急速反彈並於約每噸人民幣3,900元的價格找到支持，第二季價格略為回軟，徘徊於每噸人民幣3,600元至3,900元之間，第三季價格則較為穩定，至二零零七年最後兩月氧化鋁價格再開始上升。二零零七年年末氧化鋁市場價格上升至約每噸人民幣4,200元至4,5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貿易業務(續)

貿易量及平均售價下降導致本集團的氧化鋁貿易收入有所下跌。以下為本集團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氧化鋁貿易銷售量、收入及平均售價之比較。

氧化鋁貿易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上半年	下半年	全年	上半年	下半年	全年
銷售量(千噸)	543	585	1,128	1,042	885	1,927
收入(百萬港元)	1,874	2,080	3,954	4,553	3,071	7,624
平均銷售價*						
(港元/噸)	3,450	3,558	3,506	4,369	3,470	3,956
(美元/噸)	442	456	449	560	445	507
(人民幣/噸)	3,380	3,486	3,435	4,529	3,598	4,102

* 就表述而言，港元與人民幣之間的匯率於二零零七年乃按1港元兌人民幣0.9796元，於二零零六年乃按1港元兌人民幣1.0367元換算，美元與港元之間的匯率於二零零七年及於二零零六年均按1美元兌7.80港元換算。

借助於進口氧化鋁市場的競爭優勢，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加強拓展進料加工業務。進料加工業務乃指集團將氧化鋁付運予鋁冶煉廠作加工生產鋁錠，然後再將鋁錠銷售予其客戶。二零零七年集團進料加工業務共生產108,000噸鋁錠，其中24,600噸供應給本集團的鋁加工業務自用，餘下83,400噸則作對外銷售。二零零七年對外銷售鋁錠收入增加10%至1,412,900,000港元。

鋁加工業務

集團透過其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華北鋁業有限公司(「華北鋁業」)從事鋁加工業務。此業務板塊佔集團對外收入18%(二零零六年:12%)，並對集團提供營運利潤貢獻58,8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1,300,000港元)。

數年來的更新及提升生產設備於二零零七年為華北鋁業帶來成果，產能的提升令銷售拓展計劃可以成功實現。年內，華北鋁業更深入及全面的發展海外市場及逐步轉向生產高增值鋁箔，因而取得可觀增長，收入及營運利潤分別增加28%及15%，總銷售量亦創新高至約77,000噸，較往年增加2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鋁加工業務(續)

年內，華北鋁業致力調整營運架構、提升產品質量控制及採取更能切合客戶需求的營銷策略，尤其是在毛料卷材及雙零箔市場，贏得本土及海外客戶的廣泛認同。

為了後續發展，華北鋁業已開始於其位於中國河北省的現有廠址籌建新鋁箔廠房。總建造成本約人民幣333,000,000元（相當於約356,000,000港元），預期二零零九年年初將可進行試產。當項目完成，華北鋁業之鋁箔年產能將可增加25,000噸或約3成至105,000噸。



為了提升營商策略的靈活性及效率從而發展至更完善整合的供應鏈業務，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宣佈計劃增持華北鋁業之權益，包括收購16.31%華北鋁業之股本權益及對其作出注資。計劃完成後集團於華北鋁業持有之權益將增至約73%。



銅加工及套管生產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此業務板塊佔集團對外收入30%（二零零六年：17%），並對集團提供營運利潤貢獻69,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9,000,000港元）。

集團透過其持有36%權益的共同控制實體常州金源銅業有限公司（「常州金源」）從事銅加工業務。年內，常州金源為集團帶來收入3,167,4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201,500,000港元）及營運利潤貢獻64,9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4,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全年，即使在傳統淡季，銅杆及銅線的需求均持續高企。常州金源的銅杆及銅線分別增加22%及73%，總銷量約189,000噸。銷量增長以及產量增加令單位生產成本下降，因而提高了常州金源的收益。

集團透過其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營口鑫源金屬套管有限公司（「營口鑫源」）從事可撓金屬套管生產業務。受市場劇烈競爭及價格下降影響，可撓金屬套管業務為集團提供的營運利潤貢獻從二零零六年的5,000,000港元減至二零零七年的4,1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財務資料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繼續維持強勁的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於年底之總資產及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分別增加19.7%及49.3%至9,724,400,000港元及6,308,1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為2.3倍(二零零六年：1.8倍)。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處於淨現金狀態，淨現金盈餘為1,248,600,000港元，由現金及銀行存款2,921,500,000港元減去總借款1,672,900,000港元(包括銀行貸款1,194,600,000港元及以貼現票據獲得的銀行墊款478,300,000港元)組成。故此，淨債務比率(即總貸款減現金及銀行存款再除以股東應佔權益)並不適用。

集團的現金及銀行存款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2,921,500,000港元，主要幣別為：港元(21%)、人民幣(58%)及美元(20%)。

於期內，集團的總借款由1,367,900,000港元增加至1,672,900,000港元，主要由於以貼現票據獲得的銀行墊款增加所致。集團的銀行貸款沒有太大的季節性波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結構如下：

- (1) 47% 為人民幣貸款，53% 為美元貸款；
- (2) 56% 為定息貸款，44% 為浮息貸款；
- (3) 60% 為一年內到期貸款，4% 為一至二年內到期貸款，12% 為二至五年內到期貸款，24% 為五年後到期貸款。

持有的重大投資項目

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並沒有增購或出售其持有的澳華黃金有限公司(一家於澳洲作第一上市，於香港作第二上市的黃金礦業公司)股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持有約10,000,000股澳華黃金有限公司股票，市值約476,100,000港元，較去年增值約25,200,000港元或6%。該等證券投資於集團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內列作可供出售金融財產，而其公允值變動則於權益中確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財務資料(續)

重大收購及出售

(a) 收購華北鋁業股本權益及增資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澤賢有限公司簽訂一份收購華北鋁業(一間於此收購前本集團持有51%並從事鋁加工業務的附屬公司)16.31%股本權益之協議。收購代價約為人民幣72,900,000元(相當於約75,100,000港元)。於完成有關收購後，集團並將對華北鋁業作現金增資人民幣98,800,000元(相當於約101,800,000港元)以支持華北鋁業興建新廠房。

上述之收購(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中旬完成)令集團於華北鋁業之權益增至67.31%，上述之增資(將於二零零八年較後時間完成)將進一步增加集團於華北鋁業之權益至約73%。如需更詳盡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之公告。

(b) 投資於青海省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青海投資」)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本公司公佈本集團就投資青海投資20%權益簽訂協議，集團出資總額約人民幣680,300,000元(相當於約700,7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年底前已付訂金約28,700,000美元(相當於約223,600,000港元)。

青海投資為一家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於工業、能源、基礎建設及農業業務。其主要資產包括鋁冶煉廠、水力發電廠、煤炭資源及在建中之鋁加工廠。

本集團投資於青海投資是向建立鋁業務之完整供應鏈踏前一步，將有助本集團之氧化鋁銷售與青海投資之鋁冶煉業務建立長期穩定之供應關係。預期此項投資亦會為本集團於中國青海省的未來資源及業務發展機會開闢渠道。如需更詳盡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發出之通函。

(c) 收購廣西華銀鋁業有限公司(「廣西華銀」)之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本公司公佈本集團就收購廣西華銀33%權益簽訂協議，代價款約為人民幣856,000,000元(相當於約890,200,000港元)。此收購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之股東特別大會獲本公司之獨立股東通過，預計將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完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財務資料(續)

重大收購及出售(續)

(c) 收購廣西華銀鋁業有限公司(「廣西華銀」)之權益(續)

廣西華銀為一家於中國成立從事氧化鋁項目之公司，其成立目的為於中國廣西地區經營開發鋁土礦資源，並從事生產及銷售氧化鋁及相關產品。廣西華銀之計劃年產量為160萬噸氧化鋁。

集團於廣西華銀之投資預期將為其貿易業務增加穩定之氧化鋁貨源，並充分利用其現有的市場地位進一步縱向整合拓展至業務鏈之較上游環節—氧化鋁生產。如需更詳盡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發出之通函。

(d) 出售投資物業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集團出售若干位於澳門賬面價值為2,200,000港元的投資物業，實現利潤100,000港元。

(e)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集團出售其於聯營公司葫蘆島東方銅業有限公司持有的30%股本權益，並實現利潤1,360,000港元。由於集團已於以往年度作出全數準備，出售此項投資並沒有對集團的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不良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並沒有進行重大之收購或出售。

股本及可換股債券

年內，本公司就可換股債券的轉換發行341,880,278股普通股及就購股權的行使發行2,400,000股普通股。為此，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發行股本增加至約102,936,000港元。

本集團所有可換股債券已於年內轉換作本公司的普通股，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沒有尚未作出轉換的可換股債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財務資料(續)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沒有重大之或然負債(二零零六年：為數不多於1,500,000港元與尚未繳付之中國房產稅有關之潛在額外支出)。

資本開支及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之資本開支約為24,300,000港元，主要用於擴充及提升集團加工業務之生產設備。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包括：

- (1) 約397,700,000港元用作興建華北鋁業之新鋁箔廠房及拓建其他生產設備；及
- (2) 約1,566,600,000用於收購華北鋁業、青海投資及廣西華銀之股本權益。

資產押記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以下資產已抵押予若干銀行作為其對本集團提供的銀行額度的擔保：

- (1) 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中礦氧化鋁有限公司(「中礦氧化鋁」)之全部股權及中礦氧化鋁之全部資產；
- (2) 本集團賬面淨值總額約400,000,000港元的物業、機器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及
- (3) 銀行存款約41,1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財務資料(續)

風險管理

本集團沒有且嚴禁利用衍生工具作投機用途。所有衍生工具之交易只用於減低因營運業務而產生的風險。以下為本集團之主要風險及相應之對沖情況。

(a) 商品價格風險

集團不時訂立鋁遠期合約以對沖氧化鋁貿易業務的商品價格風險。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13,000噸之短倉鋁遠期合約。

(b) 利率風險

為減少利率波動對營運之影響，集團為浮息銀行貸款安排了利率掉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利率掉期之理論本金總額為534,000,000港元。

(c) 外幣匯兌風險

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大陸及澳洲營運，外幣匯兌風險主要來自人民幣、澳元及美元。基於港元與美元的掛鈎繼續維持，集團並不預期會就港元或美元進行的交易承擔重大的匯兌風險。然而，人民幣或澳元與港元之間的匯率波動會對本集團業績表現及資產值產生影響。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沒有尚未平倉之外幣遠期合約。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約2,400名僱員(不包括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的僱員)，其中香港15名，澳洲12名，其餘在中國大陸。二零零七年之員工薪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為105,500,000港元。

本集團視員工為企業成功之重要原素，於採納薪酬政策時會考慮市場及地方慣例，並會按個別表現及對集團之貢獻提供購股權、酌情花紅及其他獎賞予符合資格之員工。此外，集團亦會為各級員工提供培訓以提升員工之個人成長及職業技能發展。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

董事長

周中樞先生，現年五十五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彼為中國五礦集團公司(「中國五礦」)總裁，亦分別為五礦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五礦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長，並為五礦建設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之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零五年三月起出任五礦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之董事長。周先生亦出任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Peak Strategic Industries Limited之董事。彼畢業於中國上海外國語大學，主修西班牙語。彼在一九七八年加入中國五礦集團，在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周先生擔任中國駐西班牙使館之商務參贊。周先生於有色金屬業擁有超過二十二年經驗。

執行董事

徐惠中先生，現年五十歲，於二零零二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二年五月起出任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徐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業務管理及策略規劃。彼為中國五礦集團公司(「中國五礦」)之僱員。彼亦出任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及若干聯營公司之董事。徐先生於一九七九年畢業於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彼於一九七九年加入中國五礦集團，並自一九八七年起一直為中國合資格經濟師。在加入本集團前，彼曾在中國、日本及新西蘭之國際貿易及房地產開發公司出任高職逾二十二年。徐先生在國際貿易、房地產開發投資、投資策略及企業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任鎖堂先生，現年四十四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彼亦出任本公司六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分別為First Harvest Limited、五礦資源鋁業有限公司、澤賢有限公司、澤興有限公司、Topstart Limited及俊豐有限公司。任先生持有中國河北礦冶學院之有色金屬冶金工學學士學位及中國科學院化工冶金研究所之化工冶金工學碩士學位。彼亦於一九九六年取得中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高級國際商務師資格證書。任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加入中國五礦集團公司(「中國五礦」)並在其中國及海外數家附屬公司任職。彼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九年期間出任中國五礦進口總部第二業務部之副總經理。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五年，彼在巴西之中國五礦海外附屬公司擔任高職。任先生在國際金屬貿易及企業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續)

非執行董事

沈翎女士，現年四十六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為中國五礦集團公司(「中國五礦」)總會計師。彼自二零零四年起分別擔任五礦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五礦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彼自二零零三年起出任五礦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董事。沈女士亦出任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Peak Strategic Industries Limited之董事。彼持有中國安徽財貿學院之商業計劃統計學士學位。沈女士在一九八七年加入中國五礦集團。彼擁有超過二十二年會計及財務企業管理經驗。

張壽連先生，現年五十三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請辭。彼畢業於中國東北財經大學，主修外貿經濟。於一九八二年至一九九三年期間，張先生任職於國家計劃委員會經濟貿易司。彼於一九九四年加入中國五礦集團，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曾任中國五礦集團公司企劃部總經理，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擔任五礦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五礦有色」)之副總經理並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擔任五礦有色之總經理。張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起擔任國際鎢工業協會之執行委員。彼於有色金屬業積逾十二年經驗。

宗慶生先生，現年四十八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為中國五礦集團公司(「中國五礦」)投資管理部總經理。彼自二零零四年起分別擔任五礦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五礦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彼自二零零三年起分別出任五礦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及深圳特發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董事。宗先生亦出任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華北鋁業有限公司之董事。彼持有中國南京大學之文學士學位，主修中國文學，彼亦持有法國HEC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在一九八二年至一九九五年期間，宗先生加入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宗先生在一九九五年加入中國五礦集團。宗先生擁有超過二十二年外貿、商業管理及投資經驗。

王立新先生，現年四十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調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為五礦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之總經理。王先生亦出任本公司九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分別為First Harvest Limited、五礦鋁業有限公司、五礦有色金屬連雲港有限公司、五礦資源鋁業有限公司、澤興有限公司、中礦氧化鋁有限公司、中國礦業國際有限公司、Topstart Limited及俊豐有限公司。王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持有國際貿易學士學位。王先生在一九九零年加入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其後在一九九五年加入中國五礦集團。彼擁有超過十二年外貿及企業管理經驗及五年政府服務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續)

非執行董事(續)

李林虎先生，現年五十三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請辭。彼為中國五礦集團公司(「中國五礦」)人力資源部總經理，並自二零零四年起分別擔任五礦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五礦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彼畢業於中國北京對外經濟貿易大學，主修西班牙語。在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六年期間，李先生任職於對外貿易部及對外經濟貿易部。在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六年期間，彼任職於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李先生在一九九六年加入中國五礦集團。彼擁有超過十二年外貿及企業管理經驗。

崔虎山先生，五十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崔先生自二零零六年起擔任中國五礦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兼副總經理。崔先生持有中國人民大學法學碩士學位及美國德克薩斯州阿靈頓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取得中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高級國際商務師資格證書。彼於一九八八年加入中國五礦集團公司(「中國五礦」)並被委派到中國五礦集團數個部門及附屬公司任職。崔先生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出任五礦深圳貿易公司之副總經理。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彼分別出任中國五礦集團總裁辦主任及戰略研究室主任。於一九九三年，崔先生被借調到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工作八個月，負責企業集團之宏觀管理工作。崔先生在國際業務及企業規劃與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鴻儒先生，現年七十七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於一九五九年畢業於莫斯科大學，持有副博士學位。他曾分別出任中國農業銀行及中國人民銀行副行長、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副主任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主席。劉先生現為中國金融教育發展基金會會長、資本市場研究會主席以及分別為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及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正奇投資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亦為中國人民銀行研究生院、北京大學、清華大學及香港城市大學教授。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陳維端先生，現年五十五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亦分別為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鷹馳實業有限公司、華凌集團有限公司、湖南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三和集團有限公司及錦恆汽車安全技術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財經界，尤其核數及稅務方面積累超過二十七年經驗。彼為一位執業會計師及分別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之資深會員。陳先生目前為第十一屆廣州市政協委員及中華海外聯誼會理事會之成員，他曾出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推選委員會委員。陳先生現時為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首席董事。

丁良輝先生，現年五十四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周生生集團國際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為六間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金六福投資有限公司、科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天虹紡織集團有限公司及東岳集團有限公司。彼現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九及第十屆福建省委員會委員。丁先生為執業會計師，彼為丁何關陳會計師行執行合夥人。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唐小金先生，現年四十六歲，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出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唐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於中國之工業投資。彼亦為中國五礦集團公司僱員。唐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本集團，並由一九九八年起出任本公司附屬公司東方鑫源實業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彼亦出任本公司若干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董事。唐先生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中國南方冶金學院(原名江西冶金學院)機械系，持有工程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三年加入北京礦冶研究總院，從事有色金屬冶煉研究設計工作。彼於一九八九年加入原中國有色金屬工業總公司之人事部。唐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獲評定為高級工程師，於有色金屬工業方面擁有超過二十四年以上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續)

陳志光先生，現年四十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出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陳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財務管理及投資者關係之工作。彼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會計學文學士學位，並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分別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資深會員。彼亦為特許財務分析師協會之特許財務分析師。在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曾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其它香港及海外上市公司擔任多類的高級財務職位。陳先生在企業融資、審計及財務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朱燦輝先生，現年三十八歲，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二零零二年八月出任本公司財務總監。朱先生擁有香港理工大學企業融資碩士學位。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在加入本集團前，朱先生於一所國際會計師行工作。彼擁有十五年以上之財務管理及核數經驗。

附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李連綱先生，現年四十四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本公司附屬公司中國礦業國際有限公司(「中礦國際」)總裁及五礦鋁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李先生分別出任五家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分別為五礦鋁業有限公司、中礦氧化鋁有限公司、中礦國際、中礦貿易有限公司及中金鎳業有限公司之董事。彼負責採購及進口氧化鋁。彼畢業於中國北京聯合大學外語師範學院，主修英語。彼於一九八七年加入中國五礦集團，並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八年任職於中國五礦集團多家海外附屬公司。彼於有色金屬行業積累逾十一年工作經驗。

王吉先生，現年四十六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本公司兩家附屬公司五礦鋁業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及五礦有色金屬連雲港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一年取得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加入中國五礦集團。彼擁有逾十二年的外貿及企業管理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附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續)

王曉磊先生，現年三十六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本公司附屬公司五礦鋁業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王先生分別出任本公司附屬公司五礦有色金屬連雲港有限公司、華北鋁業有限公司及中礦氧化鋁有限公司之董事。彼主要負責金屬產品市場營銷及相關工作。彼畢業於中國中央財經大學，持有國民經濟學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六年任職於遼寧五金礦產進出口公司及國航集團進出口貿易公司。王先生其後於一九九六年加入中國五礦集團。彼擁有逾十二年的金屬產品貿易經驗。

姜世雄先生，現年四十五歲，於一九九四年加入本集團，本公司附屬公司華北鋁業有限公司之董事兼總經理。姜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中國北京科技大學，持有採礦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取得中國人民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姜先生於一九八四年加入原中國有色金屬工業總公司，其後在二零零零年加入中國五礦集團。彼擁有逾二十三年之外貿及企業管理經驗。

馬建祥先生，現年五十三歲，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本公司附屬公司營口鑫源金屬套管有限公司(「營口鑫源」)之總經理。彼於一九七八年獲中國瀋陽東北大學頒授金屬提煉學士學位。馬先生於一九七八年加入營口無線電機械廠，並其後晉升為總經理。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他曾出任遼寧無線電三廠之總經理。馬先生自一九九八年起出任營口鑫源之總經理。彼於市場推廣、生產及企業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董事會報告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奉年度報告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則為有色金屬貿易以及生產及分銷鋁及銅產品，其詳情載於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19至21。

有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之收入及經營利潤貢獻分析載於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5。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於本年度佔本集團銷售額及採購額之資料如下：

	佔本集團總額之百分比	
	銷售額	採購額
最大客戶	10%	—
首五大客戶所佔總額	34%	—
最大供應商	—	12%
首五大供應商所佔總額	—	46%

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逾5%之本公司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首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之實益權益。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49頁之綜合利潤表內。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已向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每股0.5港仙。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2.5港仙。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建議之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底前後派付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股東。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報告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31。

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所作出的慈善及公益捐款約為34,000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年度內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30。

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可換股債券之詳情載於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34。

董事

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之本公司在任董事如下：

主席

周中樞先生(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徐惠中先生
任鎖堂先生

非執行董事

沈翎女士
張壽連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辭任)
宗慶生先生
王立新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獲調任)
李林虎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辭任)
崔虎山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董事會報告

董事(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鴻儒先生

陳維端先生

丁良輝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李林虎先生辭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於同日，崔虎山先生獲本公司董事會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為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規定，崔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告退及願意膺選連任並在同一會議上膺選連任。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張壽連先生辭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於同日，王立新先生由執行董事調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規定，王先生將於應屆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彼合資格並願意於同一會議上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1條規定，周中樞先生、沈翎女士及宗慶生先生將於應屆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輪值告退，惟彼等均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各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出具之年度確認函，並認為該等董事均具獨立性。

董事之服務合約

所有擬於應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予以終止而需作出賠償(一般法定賠償除外)之尚未屆滿服務合約。

董事之重大合約權益

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或彼等之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且本公司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利益之重大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而已列入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或依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1)	約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附註2)
周中樞	個人	3,000,000	0.15%
徐惠中	個人	2,600,000	0.13%
沈翎	個人	1,500,000	0.07%
張壽連	個人	1,500,000	0.07%
宗慶生	個人	1,500,000	0.07%
王立新	個人	2,000,000	0.10%

附註：

- 董事在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乃本公司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有關詳情載於「購股權計劃」一節內。
- 百分比數目乃按照所持相關股份數目佔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即2,058,720,799股)之百分比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一位本公司董事以信託形式代表本公司持有一間附屬公司之代理人股份外，本公司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備存的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此外，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概無獲授予或行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或債務證券之任何權利。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一九九四年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一九九四年購股權計劃」)，其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屆滿。據此，不會根據一九九四年購股權計劃條款授出購股權，惟一九九四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仍對在屆滿前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之行使監管上依然生效，而該些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予以行使，直至行使期屆滿為止。該未行使購股權6,030,000股之行使期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屆滿，並且於該日期前概無購股權行使。

以下為一九九四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1. 目的

一九九四年購股權計劃設立的目的是在於肯定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以助本集團吸引能幹之僱員留任。

2. 參與者

本集團任何僱員包括董事。

3. 根據一九九四年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

鑑於一九九四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屆滿，沒有購股權將根據一九九四年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

4. 每位參與者可獲授股份數目之上限

授予任何一位僱員之購股權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逾根據一九九四年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之25%。

自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起，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所載之修訂條款，每位參與者在任何12個月內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在行使時所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一九九四年購股權計劃(續)

5. 根據購股權須認購股份之期限

購股權可在其視作授出之日起計三年內任何時間，隨時全部或部份行使。

6. 須於行使前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

不適用

7. 接納購股權之應付金額

每位獲授人在接納獲受的購股權時須支付10港元之代價(不可退還)。

8. 行使價之釐定基準

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及不會低於(i)緊接授出購股權之日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之80%或(ii)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自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起，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所載之修訂條款，行使價不得低於以下之最高者：(i)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須為營業日)之股份收市價；及(ii)緊接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9. 一九九四年購股權計劃之剩餘期限

一九九四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終止。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一九九四年購股權計劃(續)

於年內，根據一九九四年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的變動如下：

類別及 參與者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註銷	於年內 失效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結餘
董事								
徐惠中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五日 (附註1)	3.115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	2,000,000	-	-	(2,000,000)	-
							(附註2)	
本集團之僱員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五日 (附註1)	3.115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	4,030,000	-	-	(4,030,000)	-
							(附註2)	
				6,030,000	-	-	(6,030,000)	-

附註：

1. 就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五日授出的購股權，在緊接其授出日期前一天的本公司股份收市價為每股3.00港元。
2. 因行使期屆滿致使購股權失效。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為19,100,000股。

以下為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1. 目的

認許及確認合資格人士在以往曾經作出或日後可能不時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

2. 參與者

本集團屬下任何公司之任何董事或任何僱員及本集團屬下任何公司之任何諮詢人、顧問或承包商，或與本集團屬下任何公司有業務或其他關係之任何人士，或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任何人士。

3. 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

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39,234,961股，佔此報告出具日期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1%。

4. 每位參與者可獲授股份數目之上限

不得向任何合資格人士再行授出購股權，而導致該合資格人士於截至及包括授出購股權當日止12個月期間因全面行使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已獲授及將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獲發行及可獲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授出購股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倘再行授出超過上述限額之購股權，則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5. 根據購股權須認購股份之期限

本公司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行使購股權之期限，惟該期限不得超過由該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並獲接納當日起計十年，提早終止除外。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續)

6. 須於行使前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

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條款並無規定須持有購股權之最低期限。然而，本公司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有關持有購股權之最低期限。

7. 接納之期限及接納購股權之應付金額

購股權之要約可於接獲該要約當日起計28個工作天(或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之較短期間)內接納，而接納購股權之應付金額為10.00港元。

8. 行使價之釐定基準

行使價將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而其不得低於以下之最高者：

- (i) 於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本公司每股股份收市價；
- (ii) 於緊接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本公司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本公司股份面值。

9. 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之剩餘期限

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終止。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續)

於年內，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類別及 參與者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註銷	於年內 失效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結餘
董事									
周中樞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 (附註1)	2.725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至 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	3,000,000	-	-	-	-	3,000,000
徐惠中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 (附註1)	2.725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至 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	2,600,000	-	-	-	-	2,600,000
沈翎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 (附註1)	2.725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至 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	1,500,000	-	-	-	-	1,500,000
張壽連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 (附註1)	2.725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至 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	1,500,000	-	-	-	-	1,500,000
宗慶生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 (附註1)	2.725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至 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	1,500,000	-	-	-	-	1,500,000
王立新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 (附註1)	2.725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至 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	2,000,000	-	-	-	-	2,000,000
李林虎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 (附註1)	2.725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至 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	1,500,000	-	-	-	(1,500,000) (附註4)	-
本集團之 僱員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 (附註1)	2.725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至 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 (附註2)	9,900,000	-	(2,400,000) (附註3)	-	(500,000) (附註4)	7,000,000
				<u>23,500,000</u>	<u>-</u>	<u>(2,400,000)</u>	<u>-</u>	<u>(2,000,000)</u>	<u>19,100,000</u>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1. 就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授出的購股權，在緊接其授出日期前一天的本公司股份收市價為每股2.60港元。
2.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一位僱員獲授1,000,000股購股權並附帶十八個月歸屬期(由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者除外。
3. 於緊接該等購股權各行使日期前之本公司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5.50港元。
4. 因離職致使購股權失效。

主要股東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已列入本公司須予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約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附註1)
中國五礦集團公司 (「中國五礦」)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及3)	1,284,467,826	62.39%
五礦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五礦有色」)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1,099,090,909	53.39%
Top Create Resources Limited (「Top Create」)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1,099,090,909	53.39%
中國五礦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五礦」)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3)	185,376,917	9.00%
Coppermine Resources Limited (「Coppermine」)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185,376,917	9.00%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續)

附註：

1. 百分比數目乃按照每位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不論是直接/簡接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佔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總數(即2,058,720,799股)之百分比計算。
2. 鑑於Top Create是五礦有色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五礦擁有五礦有色約82.23%權益，據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礦有色及中國五礦均被視為擁有由Top Create所持有本公司1,099,090,909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權益。
3. 鑑於Coppermine是香港五礦之全資附屬公司，而香港五礦是中國五礦之全資附屬公司，據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五礦及中國五礦均被視為擁有由Coppermine所持有本公司185,376,917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被列入本公司登記冊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列入本公司須予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有以下關連交易，其詳情如下：

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中礦貿易有限公司(「中礦貿易」)作為買方，於其一般業務過程中與Sherwin Alumina Company(「Sherwin」)作為賣方訂立協議，據此，中礦貿易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每噸200美元之價格購買約35,000噸(正負5%的差異)氧化鋁。上述協議項下之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後，並參照以離岸價格計算當時通行的現貨價格予以釐定。Sherwin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向中礦貿易交付合共36,750噸氧化鋁，而總代價7,350,000美元也於二零零七年一月悉數支付。由於Sherwin由本公司控股股東五礦有色間接擁有51%權益，Sherwin被視為五礦有色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續)

2.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五礦鋁業有限公司(「五礦鋁業」)作為賣方，於其一般業務過程中與蘇州華美達鋁業有限公司(「蘇州華美達」)作為買方訂立第一協議(「第一協議」)，雙方須根據第一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七月期間買賣約900噸鋁錠。其後，五礦鋁業在其一般業務過程中與蘇州華美達訂立第二協議(「第二協議」)，雙方須根據第二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買賣合共約2,250噸鋁錠，為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一協議及第二協議實際已支付之總代價分別約為人民幣13,214,000元及人民幣33,837,000元。由於蘇州華美達是美國礦產金屬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美國礦產金屬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中國五礦之全資附屬公司，蘇州華美達被視為中國五礦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3.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澤賢有限公司(「澤賢」)作為買方與中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中信投資」)作為賣方就收購華北鋁業有限公司(「華北鋁業」)16.31%權益訂立協議，代價約為人民幣72,874,000元。上述協議之代價是經過公平磋商後並參照華北鋁業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審核之資產淨值(根據中國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予以釐定。由於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公佈日期當日，本公司間接持有華北鋁業51.00%權益，而中信投資為華北鋁業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是項交易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完成，據此，澤賢於華北鋁業之權益增至67.31%。
4.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五礦有色作為賣方訂立協議，以現金約人民幣855,998,000元為代價支付買賣廣西華銀鋁業有限公司(「廣西華銀」)33%權益。其後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相同之訂約方訂立補充協議，雙方同意，五礦有色根據補充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轉讓廣西華銀33%股本權益予(i)本公司或(ii)本公司指定之公司(該公司有可能為五礦鋁業或其他本公司持有51%或以上權益之公司)。代價乃經訂約方按公平原則進行商業磋商及參考多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直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包括該日)五礦有色已向廣西華銀作出之廣西華銀33%股本權益出資總額約人民幣636,640,000元、五礦有色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為止就出資而已產生之融資成本、預期中國市場對氧化鋁之需求以及當時的一般市況後釐定。於公佈日期當日，分別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五礦有色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17%，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該等交易之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通函內。上述之交易已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之獨立股東批准。交易之完成須待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董事會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五礦鋁業與五礦國際貨運有限責任公司(「五礦貨運」)簽訂了物流服務協議(「物流服務協議」)，據此，五礦貨運同意提供並促使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提供貨運、清關、卸貨、包裝及託管服務(「服務」)予五礦鋁業及其附屬公司。

由於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中國五礦擁有五礦貨運71.7%權益，故五礦貨運被視為中國五礦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就服務支付予五礦貨運及其附屬公司之物流服務費用總額約為人民幣17,414,000元，該數額並無超出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內所披露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100,000,000元。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以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之訂立：

1. 乃按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
2. 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從獨立第三方取得之條款；
3. 該等交易是根據物流服務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集團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4. 物流服務協議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總交易金額並無超出經由獨立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相關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此外，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審閱以上持續關連交易並已確認該等交易：

1. 已獲董事會批准；
2. 已根據物流服務協議條款而訂立；及
3. 並無超出經由獨立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年度上限金額。

董事會報告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重要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既無購回、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薪酬政策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根據僱員之貢獻、學歷和能力由薪酬委員會擬訂。

釐訂本公司董事的特定薪酬待遇會考慮之因素包括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所貢獻的時間及責任、本集團其他職位的聘用條件及是否適宜提供與表現掛鈎的薪酬。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有關計劃之詳情載於「購股權計劃」一節。

退休計劃

本集團退休計劃之詳情載於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37。

銀行貸款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詳情載於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33。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之摘要載於本年報第133至134頁。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有關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資料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8至23頁。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任滿告退，惟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0至46頁。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會所知，於刊印本報告前之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維持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的公眾持股量。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周中樞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透過高質素的董事會、有效的內部監控、對本公司全體股東之透明度及問責性，以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惟對下文所述之守則條文第E.1.2條出現之偏離者除外。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操守準則」)，其條款不較《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寬鬆。

經向所有本公司董事(「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操守準則內所規定的標準。

董事會

組成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由十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五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徐惠中先生
任鎖堂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周中樞先生(董事長)
沈翎女士
宗慶生先生
王立新先生
崔虎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鴻儒先生
陳維端先生
丁良輝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組成(續)

董事會制定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政策，並確保有足夠的資金及管理資源以履行所採納之策略、財務和內部監控系統之完備性，以及業務運作符合適用之法律及規例。董事會成員均盡忠職守並常以本集團及其股東利益行事。董事之間概無存有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的關係。董事之個人簡歷已載於本年報第18至23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董事會會議定期召開，大約每季一次，亦會按業務所需不時召開會議。大部份董事已親身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定期董事會會議及不定期董事會會議。此外，董事還會為有需要適時討論的事項不時召開特別董事會會議。特別董事會會議主要針對本公司需要即時決策的日常管理運作，一般只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出席。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除了以所有董事通過之書面決議案外，董事會共舉行了十次定期及不定期之董事會會議，以及合共八次之特別董事會會議。

各成員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次數載列如下。括號內之數字乃該人士為董事會成員期間曾召開會議的總數。

董事	附註	出席定期及不定期 之董事會 會議次數	出席特別 董事會 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徐惠中先生	(i)	9/(10)	8/(8)
王立新先生	(i)及(ii)	9/(10)	6/(8)
任鎖堂先生	(i)	9/(10)	8/(8)
非執行董事			
周中樞先生(董事長)	(iii)	10/(10)	
沈翎女士	(iv)	10/(10)	
張壽連先生		10/(10)	
李林虎先生	(v)	6/(6)	
宗慶生先生		10/(10)	
崔虎山先生	(vi)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鴻儒先生	(vii)	8/(10)	
陳維端先生		10/(10)	
丁良輝先生		10/(10)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組成(續)

附註：

- (i) 為符合載列於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之建議最佳常規第A.2.7條，董事會主席於本年度內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
- (ii) 因其他業務安排，王立新先生曾委任張壽連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其候補董事代表其出席於本年度內舉行之其中兩次定期董事會會議。
- (iii) 因其他業務安排，周中樞先生曾委任沈翎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其候補董事代表其出席於本年度內舉行之其中一次定期董事會會議。
- (iv) 因其他業務安排，沈翎女士曾委任宗慶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其候補董事代表其出席於本年度內舉行之其中一次定期董事會會議。
- (v)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辭任非執行董事之職務。
- (vi)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vii) 因其他業務安排，劉鴻儒先生曾委任丁良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其候補董事代表其出席於本年度內舉行之其中一次定期董事會會議。

董事長及行政總裁

董事長為周中樞先生，而本公司行政總裁(或於本公司而言為董事總經理)為徐惠中先生。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總經理的角色分開是以確保其各自之獨立、問責及責任性。

董事長帶領制訂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政策；確保董事會有效發揮其功能，包括遵守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以及鼓勵董事積極參與董事會活動。董事長亦確保於董事會會議上所有董事均適當知悉所提呈的事項，並已及時收到足夠及完備可靠的資料。

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由於其它業務安排，董事會主席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將盡力出席本公司日後舉行之所有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總經理在其他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的支持下負責管理本集團日常業務。彼亦需向董事會負責以履行本集團整體策略及協調整體業務運作。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之營運及實行董事會採納之政策。彼等按照董事會所訂方針領導本集團之管理隊伍，並負責確保設有適當之內部監控制度及本集團業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提供了各方面的專業知識及經驗，並透過參與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對本集團的策略、發展、業績及風險管理作出獨立判斷。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一項重要責任是確保及監察企業管治架構行之有效。彼等的參與提供足夠權力制衡以保障本集團及其股東之利益。董事會包括了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兩名擁有合適的專業資格或與會計或財務管理有關的專業知識。董事會確認，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各自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獨立性出具之確認函，並認為該等董事均具獨立性。

董事提名

本公司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獲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增聘董事會成員。合資格候選人將建議予董事會以供其考慮，而評選準則主要乃根據其學歷、經驗、及專業知識評估，以及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董事會乃根據本集團業務而言適合之技能與經驗之平衡而挑選及建議董事候選人。

於本年度內，董事會舉行了一次會議以討論及建議提名崔虎山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崔先生已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告退及獲膺選連任，並須在期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重選董事

非執行董事各自己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三年。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董事會委任之所有董事任期僅至下一次股東大會(倘屬填補臨時空缺者)或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倘屬董事會成員額外增加者)止，該等董事屆時有資格在會上膺選連任，並須期後至少每三年一次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成立了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大部份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陳維端先生出任主席。其他成員為周中樞先生、劉鴻儒先生、徐惠中先生及丁良輝先生。

薪酬委員會負責就本集團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擬定及提出建議，釐訂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並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考慮之因素包括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貢獻的時間及責任、本集團其他職位的聘用條件及是否適宜提供與表現掛鈎的薪酬。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獲董事會通過採納，並於本公司網址登載。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召開了兩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檢討了本公司薪酬政策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各成員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的次數載列如下。括號內之數字乃該人士為薪酬委員會成員期間曾召開會議的總數。

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徐惠中先生	2/(2)
非執行董事	
周中樞先生	1/(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鴻儒先生	1/(2)
陳維端先生(主席)	2/(2)
丁良輝先生	2/(2)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二日成立了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鴻儒先生、陳維端先生及丁良輝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宗慶生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丁良輝先生。

審核委員會乃向董事會負責，其主要職責包括檢討和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載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條文第C.3.3條內之所有職責之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已在本公司網址上登載。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續)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召開了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核數師檢討了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常規，並討論了審計、內部監控系統及財務匯報之事項。審核委員會亦審閱本公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年度及中期報告、本公司核數師給予管理層之函件、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關連交易及審計範疇及費用。

各成員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的次數載列如下。括號內之數字乃該人士為審核委員會成員期間曾召開會議的總數。

成員	附註	出席會議次數
非執行董事		
宗慶生先生	(i)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鴻儒先生		2/(2)
陳維端先生		2/(2)
丁良輝先生(主席)		2/(2)

附註：

- (i) 因其他業務安排，宗慶生先生曾委任徐惠中先生(執行董事)為其候補董事代表其出席於本年度內舉行之其中一次會議。

問責及審計

財務匯報

董事確須就披露於本年報內有關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載的一切資料及陳述承擔責任。董事認為，財務報表已遵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所得數額已反映了董事會及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及合理、知情與審慎的判斷，並已適當地考慮到重要事項。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經適當查詢後所知，並無知悉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本集團及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因此，董事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就財務報表所作出責任申報之聲明已載於本年報第47至48頁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企業管治報告

問責及審計(續)

內部監控

董事會總體上負責建立與維持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機制，並不斷檢討其效率以保障本集團之資產及股東之利益。本集團各級管理層一直維持及監察內部監控系統之持續性。於本年度，本集團外聘國際獨立專業顧問(「顧問」)對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檢討。檢討是根據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COSO) 所建議之內部監控準則進行，該準則為一國際認可之內部監控準則。本集團選取實體之內部監控檢討工作覆蓋若干主要營運及財務程序，並對行動計劃作出檢討以跟進去年檢討之結論。該顧問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有關工作結論及提出建議，然後由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有關結果。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酬金分析載列如下：

所提供之服務	已繳／將繳費用 千港元
審計服務	2,366
非審計服務	
— 與本集團削減股本有關之服務	500
— 其他服務(包括稅務服務)	113
	2,979

與股東的溝通

本公司致力發展及維繫本公司與其股東及投資者之間之持續關係與有效的溝通。本公司已設立下述各種渠道，以促進及加強關係與溝通：

1. 股東週年大會為本公司股東提供一個場合，讓彼等提出意見及與董事會交換意見。董事均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以回應股東提問；
2. 於股東大會上，已就每項重大獨立事宜提呈個別決議案，而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程序亦載於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以確保股東之權利；
3. 盡早公佈中期及年度業績，以便本公司股東知悉本集團之業績及營運；及
4. 本集團之最新重要資料可於本公司網址瀏覽，讓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能隨時得到本集團之資料。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二十二樓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五礦資源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49至132頁五礦資源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利潤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綜合利潤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入	5	10,504,622	12,829,280
銷售成本		(9,569,107)	(11,390,423)
毛利		935,515	1,438,857
銷售費用		(88,167)	(104,664)
行政費用		(175,396)	(153,191)
氧化鋁採購權減值準備沖回／(減值準備)	22	257,622	(877,613)
銷售合同履約準備沖回		–	288,395
可換股債券公允值虧損	34	(182,032)	–
其他收入	6	90,534	26,919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6	164,149	(83,881)
營運利潤	7	1,002,225	534,822
融資成本淨額	8	(63,909)	(29,150)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減虧損		34,259	29,870
所得稅前利潤		972,575	535,542
所得稅(支出)／進賬	9	(110,761)	343,066
年度利潤		861,814	878,608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845,658	865,320
少數股東權益		16,156	13,288
		861,814	878,608
股息	11		
中期 – 已派		10,057	–
末期 – 擬派		51,468	–
		61,525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本年應佔利潤之每股盈利	12		
– 基本		0.453 港元	0.505 港元
– 攤薄		0.451 港元	0.500 港元

第56至132頁之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部分。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5	522,688	538,892
投資物業	16	9,820	9,590
土地使用權	17	15,252	16,053
在建工程	18	13,933	4,57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1	87,242	47,885
氧化鋁採購權	22	2,745,755	2,622,149
長期應收款		32,100	–
可供出售金融財產	23	476,084	450,933
遞延所得稅項資產	24	15,401	19,915
		3,918,275	3,709,993
流動資產			
存貨	25	897,057	598,579
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	26	1,344,290	937,890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27	620,639	163,406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	41	2,489	7,779
衍生金融工具	28	20,146	818
已抵押銀行存款	29	41,145	38,2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	2,880,370	2,668,075
		5,806,136	4,414,756
總資產		9,724,411	8,124,749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30	102,936	85,722
儲備	31	6,205,156	4,139,659
		6,308,092	4,225,381
少數股東權益		251,828	220,206
總權益		6,559,920	4,445,587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32	25,064	25,824
衍生金融工具	28	11,563	7,968
遞延所得稅負債	24	140,159	163,572
銀行貸款	33	475,799	–
可換股債券	34	–	980,137
		652,585	1,177,50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	36	828,612	642,318
應計費用、預收款及其他應付款		440,977	365,387
以貼現票據獲得之銀行墊款		478,260	295,699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中間控股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款	41	8,679	1,506
衍生金融工具	28	5,612	58,853
所得稅負債		30,938	65,728
銀行貸款	33	718,828	1,072,170
		2,511,906	2,501,661
總負債		3,164,491	3,679,162
總權益及負債		9,724,411	8,124,749
流動資產淨值		3,294,230	1,913,09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212,505	5,623,088

徐惠中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任鎖堂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第56至132頁之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部分。

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5	1,021	1,269
投資物業	16	8,480	8,46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9	2,837,263	2,597,648
		2,846,764	2,607,377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		6,569	2,220
貸款予附屬公司	19	1,347,000	111,8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	613,037	1,238,385
		1,966,606	1,352,504
總資產		4,813,370	3,959,881
權益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0	102,936	85,722
儲備	31	4,651,053	2,830,363
總權益		4,753,989	2,916,085
負債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4,843	11,342
應付附屬公司款	19	54,538	1,032,454
總負債		59,381	1,043,796
總權益及負債		4,813,370	3,959,881
流動資產淨值		1,907,225	308,70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753,989	2,916,085

徐惠中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任鎖堂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綜合權益變動表

	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特別 資本儲備	一般儲備	中國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可供 出售金融 財產儲備	對沖儲備	可換 股債券 資本儲備	購股權 (累計虧損)/ 儲備	留存利潤	少數 股東權益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85,722	3,503,362	48,380	125,374	15,600	160,358	51,025	320,710	818	-	21,662	(107,630)	220,206	4,445,587
股本重組 (附註31(d))	-	(764,428)	-	(125,374)	-	-	-	-	-	-	-	889,802	-	-
根據公司發出之承諾轉入 儲備 (附註31(e))	-	-	-	69,084	-	-	-	-	-	-	-	(69,084)	-	-
確認不含現金結算選擇權之 可換股債券 (附註34(b))	-	-	-	-	-	-	-	-	-	360,478	-	-	-	360,478
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	17,094	1,192,055	-	-	-	-	-	-	-	(360,478)	-	-	-	848,671
匯兌差額	-	-	-	-	-	-	23,862	-	-	-	-	-	16,160	40,022
現金流對沖	-	-	-	-	-	-	-	-	(17,993)	-	-	-	-	(17,993)
確認以資本結算的以 股份為基礎付款 (附註38)	-	-	-	-	-	-	-	-	-	-	401	-	-	401
行使購股權	120	8,673	-	-	-	-	-	-	-	-	(2,253)	-	-	6,540
公允值收益 (附註23)	-	-	-	-	-	-	-	25,151	-	-	-	-	-	25,151
年度利潤	-	-	-	-	-	-	-	-	-	-	-	845,658	16,156	861,814
支付股息	-	-	-	-	-	-	-	-	-	-	-	(10,057)	(694)	(10,751)
轉入中國法定儲備	-	-	-	-	-	61,666	-	-	-	-	-	(61,666)	-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2,936	3,939,662	48,380	69,084	15,600	222,024	74,887	345,861	(17,175)	-	19,810	1,487,023	251,828	6,559,920

綜合權益變動表

	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特別 資本儲備	一般儲備	中國		可供 出售金融 財產儲備		購股權 儲備	少數 股東權益	合計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對沖儲備	對沖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85,722	3,503,362	48,380	125,374	15,600	72,600	5,349	109,828	-	-	(885,192)	203,019	3,284,042
收購附屬公司權益	-	-	-	-	-	-	-	-	-	-	-	(749)	(749)
匯兌差額	-	-	-	-	-	-	45,676	-	-	-	-	8,442	54,118
可供出售金融財產	-	-	-	-	-	-	-	-	-	-	-	-	-
- 出售	-	-	-	-	-	-	-	(39,663)	-	-	-	-	(39,663)
- 公允價值收益(附註23)	-	-	-	-	-	-	-	250,545	-	-	-	-	250,545
現金流對沖	-	-	-	-	-	-	-	-	818	-	-	-	818
確認以資本結算的以 股份為基礎付款(附註38)	-	-	-	-	-	-	-	-	-	21,662	-	-	21,662
年度利潤	-	-	-	-	-	-	-	-	-	-	865,320	13,288	878,608
支付股息	-	-	-	-	-	-	-	-	-	-	-	(3,794)	(3,794)
轉入中國法定儲備	-	-	-	-	-	87,758	-	-	-	-	(87,758)	-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722	3,503,362	48,380	125,374	15,600	160,358	51,025	320,710	818	21,662	(107,630)	220,206	4,445,587

第56至132頁之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營運所得之現金淨額	39	319,849	971,003
已付利息		(103,493)	(92,619)
已繳稅項		(162,929)	(181,329)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53,427	697,055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收購共同控制實體(扣除收購所得現金)		-	33,901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318)
收購聯營公司之額外權益		-	(41)
新增在建工程		(15,474)	(25,950)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		(8,825)	(3,708)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39	5,363	5,345
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1,360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財產所得款項		-	146,577
收取聯營公司股息		41	7,804
已收利息		85,751	44,045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2,866)	11,516
投資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65,350	219,171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	976,103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6,540	-
新增銀行貸款/(銀行貸款償還)淨額		81,098	(200,167)
已付公司股東股息		(10,057)	-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694)	(3,794)
融資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76,887	772,1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68,075	938,086
現金及銀行結餘之匯兌收益		16,631	41,62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80,370	2,668,075

第56至132頁之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一九八八年七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其性質為有限責任公司，而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漆咸道南79號中國五礦大廈9樓。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主要業務則為有色金屬貿易以及生產及分銷鋁及銅產品。

除非另有說明，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千元(千港元)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呈報之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依照歷史成本模式編製，並就樓宇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允值釐定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及投資物業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算。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公司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高度複雜性之範疇，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假設及估算之範疇，在附註4中披露。

本集團首度採納以下於本集團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的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準則、現行準則之修訂及詮釋。採納新準則、現行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對現時或先前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構成重大影響，故無須作出前期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採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脹經濟財務報告」之重列處理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重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本集團並沒有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之新準則、現行準則之修訂及詮釋。本集團現正就此等新準則、現行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進行評估。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利益資產的限制，最低資金要求和兩者的互相關係 ³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集團有權監管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實體，通常擁有其過半數投票權之股權。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是否存在即時可行使或轉換之潛在投票權及其作用。

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全面綜合入賬，並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會計收購法乃用作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之入賬方法。收購成本根據於交易日期所給予之資產、所發行之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值計算，另加該收購直接應佔之成本。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可識辨的資產以及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首先以彼等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計量，而不論任何少數股東權益之數額。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識辨資產淨值公允值之數額記錄為商譽。若收購成本低於所購入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允值，該差額直接在利潤表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之憑證，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用之政策一致。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上，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準備後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賬目(續)

(b) 與少數股東之交易

本集團之現行政策是把少數股東交易當作集團外部人士交易處理。本集團向少數股東所作出售而產生之盈虧在綜合利潤表中確認。向少數股東所作採購而產生之商譽，指任何已付代價與收購附屬公司所佔相關資產淨值之賬面值之差額。

(c) 共同控制實體

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權益採用比例合併法入賬。本集團將所分佔之共同控制實體個別收支、資產及負債和現金流量，與本集團財務報表中之同類項目逐項合併。本集團向共同控制實體出售資產，會確認其他合資方應佔之收益或虧損部份。直至本集團將有關資產轉售予獨立方，本集團才會確認因向共同控制實體購買資產而分佔該共同控制實體之利潤或虧損。然而，倘該項交易之虧損能夠證明流動資產之可變現淨值下跌或出現減值虧損，便會即時確認交易虧損。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共同控制實體投資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準備列賬。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賬目(續)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之實體，通常附帶有20%至50%投票權之股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最初以成本值確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包括收購時已識辨之商譽(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

本集團應佔收購後聯營公司之利潤或虧損於利潤表內確認，而應佔收購後儲備之變動則於儲備內確認。投資賬面值會根據累計之收購後儲備變動而作出調整。如本集團應佔一家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在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已代聯營公司承擔責任或作出付款。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之未變現收益按集團在聯營公司權益之數額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之憑證，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用之政策符合一致。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準備列賬。聯營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2.3 分部報告

按業務分類指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的一組資產及業務，而產品或服務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部不同。按經營地點分類指在某個特定經濟環境中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其產品或服務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經濟環境中營運的分部不同。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外幣匯兌

(a) 功能及列賬貨幣

本集團每個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美元，而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產生之匯兌盈虧以及將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年終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盈虧在利潤表確認。

被分類為可供出售之外幣貨幣證券之公允值變動根據有關證券攤銷成本變動所產生之匯兌差額與有關證券賬面值之其他變動予以分析。與已攤銷成本變動有關之匯兌差額於利潤或虧損中確認，而賬面值之其他變動則於權益中確認。

非貨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兌差額呈報為公允值盈虧的一部份。非貨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按公允值透過損益記賬之權益)之匯兌差額會於損益中確認為公允值盈虧的一部份。非貨幣金融資產之匯兌差額(例如被分類為可供出售之權益)則包括在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儲備內。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外幣匯兌(續)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列賬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實體(當中沒有嚴重通脹經濟體系的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列賬貨幣：

- (i) 每份呈報之資產負債表內之資產及負債按該結算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ii) 每份利潤表內之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匯率並不代表交易日期匯率之累計影響之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項目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確認為權益之獨立組成項目。

在綜合賬目時，換算海外實體之淨投資，以及換算借貸及其他指定作為該等投資對沖之貨幣工具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列入股東權益。當部份處置或出售一項海外業務時，該等於權益中入賬之匯兌差額在利潤表確認為出售盈虧之一部份。

收購海外實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值調整視為該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主要包括工廠、辦公室及員工宿舍。樓宇按成本值或重估值(即其於重估日期之公允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第80A段所載之過渡性條文，以若干土地及樓宇之重估值列賬，而該等重估值乃於一九九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前釐定，且並未予以更新以反映其於結算日之公允值。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項目直接應佔之開支。成本值可包括從權益中轉撥之有關該物業、廠房及設備利用外幣購買之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產生之任何收益／虧損。

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何者適用)。被更換部份之賬面值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在產生之財政期間於利潤表支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採用以下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值或重估值按直線法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

— 樓宇	20至50年
— 租約物業裝修	5年或剩餘租賃年期(其較短者)
— 廠房及機器	7至15年
— 辦公室設備	5至15年
— 傢具、固定裝置及設備	5至15年
— 汽車	3至10年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每個結算日進行檢討，以及在有需要時作出調整。

若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

出售所得盈虧乃透過比較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並於利潤表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投資物業

為獲得長期租金收益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備而持有，且並非由綜合集團內之公司佔用之物業列為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包括以經營租賃持有之土地及以融資租賃持有之樓宇。投資物業初步按其成本值計量，包括相關之交易成本。在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允值列賬。公允值根據活躍市場價格計算，如有需要就個別資產之性質、地點或狀況之任何差異作出調整。若無此項資料，則本集團會利用其他估值方法，例如較不活躍市場之近期價格或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法。此等估值法乃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標準(二零零五年第一版)」之規定執行。投資物業每年由外聘估值師評估價值。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反映(其中包括)來自現有租賃之租金收入，以及在現時市場情況下未來租賃之租金收入假設。公允值之變動確認入利潤表。

2.7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過於收購日期本集團應佔被收購附屬或聯營公司之可識辨資產公允淨值之數。收購附屬公司所得商譽計入無形資產。收購聯營公司所得商譽計入在聯營公司之投資內，並作為投資總值之一部份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獨立確認之商譽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並按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之減值虧損不予撥回。出售某個實體之盈虧包括與被出售實體有關之商譽之賬面值。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被分配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乃受益於商業合併時產生之商譽之單位或單位組別。

2.8 氧化鋁採購權

氧化鋁採購權指根據若干氧化鋁供應商與本集團所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之協議，在若干時期內向該些氧化鋁供應商採購預定數量氧化鋁之權利。氧化鋁採購權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氧化鋁採購權乃按協議之剩餘期限或按照氧化鋁付運數量攤銷。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以及非金融財產之投資減值

無確定使用年期或尚不可使用之資產毋須攤銷，但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資產乃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便會就減值進行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之公允值扣除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將按可獨立識辨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之最低層次組合。出現減值之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會於各個報告日期就撥回減值之可能性進行檢討。

2.10 金融財產

本集團將其金融財產分類如下：以公允值釐定損益之金融財產、貸款及應收款及可出售金融財產。分類方式視乎購入金融財產之用途而定。管理層在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財產之分類。

(a) 以公允值釐定損益之金融財產

以公允值釐定損益之金融財產乃持作買賣之金融財產。金融財產倘於購入時主要用於短期出售，則分類為此類別。此外，衍生工具除非被指定為對沖，否則亦分類為持作買賣用途。在此類別之資產分類為流動資產。

(b)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並未於活躍市場上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財產。此等款項包括於流動資產內，惟到期日由結算日起計超過12個月者，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c) 可供出售金融財產

可供出售金融財產為被指定為此類別或並無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除非管理層有意於結算日後12個月內出售該項投資，否則此等資產列於非流動資產內。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金融財產(續)

定期購入及出售之投資在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確認。就並非以公允值釐定損益之所有金融財產而言，投資初步按公允值加交易成本確認。以公允值釐定損益之金融財產初步按公允值及交易成本在利潤表中支銷。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經已到期或經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將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實際轉讓時，金融財產即終止確認。可出售之金融財產及以公允值釐定損益之金融財產其後按公允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因以公允值釐定損益之金融財產類別之公允值變動而產生之盈虧，於產生期間列為利潤表內其他收益／(虧損)。以公允值釐定損益之金融財產之股息收入於本集團確立收取股息之權利時於利潤表中確認。

被分類為可供出售之外幣貨幣證券之公允值變動根據有關證券攤銷成本變動所產生之匯兌差額與有關證券賬面值之其他變動予以分析。貨幣證券之匯兌差額於利潤表中確認，而非貨幣證券之匯兌差額則於權益中確認。被分類為可供出售貨幣證券及被分類為可供出售非貨幣證券之公允值變動在權益中確認。

當被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證券被出售或減值時，在權益中確認之累計公允值調整會列入利潤表作為投資證券之收益及虧損。

按實際利息法計算之可供出售證券利息在利潤表中確認。可供出售股權工具之股息於本集團確立收取股息之權利時於利潤表中確認。

有報價投資之公允值根據當時之買盤價計算。倘某項金融財產之市場並不活躍(及就非上市證券而言)，本集團會採用估值技術設定公允值。該等技術包括利用近期公允原則交易、參考大致相同之其他工具、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式，並提高使用市場數據，而盡可能減少依賴實體之特定資料。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金融財產(續)

本集團在每個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某項金融財產或某組金融財產經已減值。就被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證券而言，在釐定證券是否已經減值時，會考慮證券公允值有否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若可供出售金融財產存在此等證據，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當時公允值之差額，減該金融財產之前在利潤表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計算)自權益中剔除並在利潤表記賬。在利潤表確認之股權工具減值虧損不會透過利潤表撥回。

2.11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活動

衍生工具初步按於衍生工具合約訂立日之公允值確認，其後按公允值重新計量。確認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之方法取決於該衍生工具是否指定用作對沖工具，如指定為對沖工具，則其所對沖項目之性質。本集團指定若干衍生工具作為：

- (1) 對沖已確認負債之公允值(公允值對沖)；
- (2) 對沖與已確認負債有關之特定風險或很有可能發生之預測交易(現金流量對沖)；或
- (3) 對沖海外業務之淨投資(淨投資對沖)。

本集團於交易開始時，就對沖工具與其相關項目之間的關係以及進行多項對沖交易的風險管理目標與策略提供文件證明。本集團亦提供文件證明其於對沖開始時及後續評估用於對沖交易的衍生工具在對銷其對沖項目的公平值或現金流轉變時是否高度有效。

用作對沖用途之各項衍生工具之公允值在附註28中披露。如對沖項目之剩餘期限超過12個月，對沖衍生工具之全數公允值會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負債，而用於買賣交易的衍生工具則列作流動資產或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活動(續)

(a) 公允值對沖

被指定並符合資格作為公允值對沖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值變動，連同與對沖風險有關之對沖資產或負債公允值之任何變動，於利潤表確認。與對沖定息借款之利率掉期有效部份有關之盈虧於利潤表內融資成本中確認，而與非有效部份有關之盈虧則於利潤表內其他收益／(虧損)中確認。因利率風險而產生之對沖定息借款公允值變動於利潤表中確認。

當對沖不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之條件時，則利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對沖項目賬面值之調整會於到期日前期間內在利潤表中攤銷。

(b) 現金流量對沖

被指定並符合資格作為現金流量對沖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值變動之有效部份於權益中確認。與無效部份有關之盈虧即時在利潤表中確認。

在權益中累積之金額會在被對沖項目影響盈利或虧損之期間(例如：當被對沖之預測銷售發生時)於利潤表中確認。與對沖浮息借款之利率掉期有效部份有關之盈虧於利潤表內融資成本中確認，而與對沖出口銷售之遠期外匯合約有效部份有關之盈虧則於利潤表中確認。然而，當被對沖之預測交易導致一項非金融財產(例如：存貨)之確認，之前在權益中遞延入賬之收益及虧損將自權益中撥出，並列入該資產成本值之初步計量中。

當一項對沖工具到期或出售時，或當對沖不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之條件時，其時在權益中存有且仍保留在權益內之任何累計盈虧於未來交易最終在利潤表內確認時確認入賬。當某項未來交易預期不會再出現時，記錄在權益中之累計盈虧即時轉撥入利潤表。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活動(續)

(c) 淨投資對沖

海外業務之淨投資對沖之會計處理與現金流量對沖類似。與對沖有效部份有關之對沖工具之任何盈虧於權益中確認；與無效部份有關之盈虧即時在利潤表確認。

在權益中累積之盈虧於海外業務處置或出售時列入利潤表。

(d) 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之衍生工具

若干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的衍生工具按公允值記入損益。該等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值變動會即時於利潤表中確認。

2.12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當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內原有或經修改之條款於到期日償還債務，以致發行人須給予特定款項以抵償持有人之損失。由本集團發行之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平價值減發行財務擔保合約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本集團之財務擔保合約按以下兩者中之較高者計量：(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條「準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之數額；及(i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條「收入」初步確認數額減已確認之累計攤銷(如適用)。

2.13 存貨

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製成品、持有作出售用途之商品及付運中貨品。存貨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

持有作出售用途之商品之成本(主要包括購入成本及關稅)採用先進先出法釐定。在製品及製成品之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和適當比例之全數生產間接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這不包括借貸成本。可變現淨值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適用之變動銷售費用。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初步以公允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準備計量。當有客觀證據證明本集團將無法按應收款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款項時，即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設定減值準備。倘債務人面對重大財政困難、債務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以及未能或拖欠付款，即顯示應收賬款已出現減值。準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原有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兩者之差額。準備金額在利潤表內確認。

2.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以及銀行透支。

2.16 股本

普通股被列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購股權之新增成本(扣除稅項)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之減少。

2.17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在得到合理保證本集團將可收到有關補貼並將符合有關附帶條件時按公允值確認。有關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政府補貼以遞延收入形式列作非流動負債，並就有關資產之預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計入利潤表。

2.18 準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已發生之事件而產生現有之法律或推定責任，並較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償付責任，且金額已經可靠估計，則須確認準備。

倘有多項類似責任，其需要在償付中流出資源之可能性則根據責任之類別作整體考慮。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之任何一個項目相關之資源流出之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準備。

準備乃以預期用以償付責任之開支，按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該責任之特有風險之稅前費率計算之現值計量。隨時間推移而增加之準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8 準備及或然負債(續)

或然負債指因過往事件而引致可能需要履行之責任，且其出現與否只取決於日後是否發生一宗或多宗並非完全受本集團控制之不確定事件。在不大可能需要流出經濟資源或無法可靠地估計有關責任所涉及之金額之情況下，除非經濟資源流出之可能性極低，有關責任會披露為或然負債。

2.19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允值並扣除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利用實際利息法於貸款期間內在利潤表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之結算遞延至結算日後最少12個月，否則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2.20 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所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包括負債及換股期權部分，於初步確認時乃分別歸類為其各自之項目。

(a) 分類為負債及股本之可換股債券

倘換股期權透過以固定金額之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換取固定數目之本公司本身的股本工具而結算，則其屬股本工具，而該等換股期權分類為股本。

於初步確認時，負債部分之公允值乃按類似不可轉換債務之現行市場利率釐定。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總額與轉至負債部分之公允值之差額，即可讓持有人將債券兌換為股本之換股期權，乃列入股本(可換股票據股本儲備)內。

於往後期間，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乃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股本部分，即可將負債部分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期權，將保留在可換股債券股本儲備內，直至期權獲行使為止(於此情況下，於可換股債券股本儲備所列之結餘將撥至股份溢價)。倘期權於到期日尚未獲行使，則於可換股債券股本儲備所列之結餘將撥至留存利潤。期權兌換或到期時將不會於損益賬中確認任何盈虧。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0 可換股債券(續)

(b) 分類為負債及以公允值釐定損益之金融工具之可換股債券

倘換股期權並不透過以固定金額之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換取固定數目之股本工具而結算，則其確認為以公允值釐定損益之金融工具。

於初步確認時，換股期權之公允值採用期權定價模式釐定，而此金額乃列為衍生負債，直至股份或贖回轉換為止。所得款項餘款撥至負債部份並按攤銷成本基準列為負債，直至轉換或贖回股份為止。於往後期間，衍生部分按公允值計量，而盈虧於利潤表確認，直至轉換或贖回股份為止。

2.21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支出乃根據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國家於結算日已實行之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之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之稅款確定撥備。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資產及負債在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所產生之暫時差異全數準備。然而，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商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盈虧，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之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是就可能未來應課稅盈利而就此可使用暫時差異而確認。

遞延所得稅就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投資產生之暫時差異而準備，惟倘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時間，而暫時差異在可預見將來不可能撥回則除外。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初步以公允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23 收入確認

收入包括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及服務之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值。收入已扣除增值稅、退貨、回扣及折扣，以及對銷集團內部銷售。收入確認如下：

(a)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所得收入乃於轉移擁有權附帶之風險及回報時(通常與貨品交付客戶及移交所有權之時間吻合)確認。

(b) 服務收入

佣金及物流代理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後確認。

(c)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d) 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於租賃期間按直線基準確認。

2.24 僱員福利

(a) 僱員休假權

僱員之年假及長期服務休假權利在僱員有權享有時予以確認，僱員就截至結算日止所提供服務而估計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休假均須提撥準備。

僱員之病假及產假權利在享有時方始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4 僱員福利(續)

(b) 退休福利

本公司根據當地法規及慣例作出僱員退休福利安排。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之僱員受政府管理之不同退休金計劃保障。有關政府機構須負責中國內地僱員之退休金負債。相關集團公司每月向該等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額按僱員薪金之若干百分比計算(須受供款上限之限制)。根據上述計劃，除了作出供款外，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退休福利之法定或推定責任。上述計劃之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之僱員亦有權參與由不同政府管理之醫療保險計劃及房屋基金。相關集團公司每月向有關基金作出供款，供款額按僱員薪金之若干百分比計算。就上述基金而言，本集團之責任僅限於各個期間之應付供款。上述計劃之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香港及海外僱員有權參與多項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有關計劃之資產一般交由獨立受託人基金管理。退休金計劃一般由僱員及有關集團公司供款。

(c) 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

本集團設有一項以權益償付、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計劃。僱員為獲取授予購股權而提供之服務之公允值確認為開支。在歸屬期間內將予支銷之總金額參考授予之購股權之公允值釐定，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既定條件(例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之影響。非市場既定條件已包括在有關預期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數目之假設中。在每個結算日，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可予行使購股權數目之估計。本集團在利潤表確認對原估計修訂(如有)之影響，並於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在購股權行使時，收取所得之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後，撥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5 租賃(作為經營租賃之承租人)

如租賃擁有權之重大部份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即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之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利潤表支銷。

2.26 股息分派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乃於有關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之期間內，在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確認為一項負債。

2.27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更公平地呈列本集團之業務。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活動承受著多種財務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商品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之不可測，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由經董事會批准之本集團政策及年度計劃所規管。本集團不會亦不得訂立作投機用途之衍生合約。

風險管理由本集團之核心管理團隊按照董事會批准之政策執行。海外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根據彼等各自之董事會所批准之政策進行彼等之風險管理活動。該核心管理團隊透過與本集團營運單位之緊密合作，負責確定、評估及監察財務風險，確保衍生金融工具僅用於對沖之用。本集團為若干特定範疇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衍生金融工具的使用(年度計劃)及現金管理。

(a) 價格風險

(i) 商品價格風險

本集團之主營業務為有色金屬貿易和製造及分銷鋁製及銅製產品。由於有色金屬市場受全球及地區供應及需求條件所影響，因此任何不可預期之價格變動會影響本集團之盈利及表現。為保護本集團之貿易及加工業務免受鋁及銅價格波動之影響，本集團密切監察任何重大風險，並訂立商品衍生合約以緩和風險。有關該等商品衍生合約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8內。

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價格風險(續)

(i) 商品價格風險(續)

下表概述鋁遠期合約價格及銅期貨合約價格之上調或下調對本集團本年度之稅後利潤之影響。該分析乃基於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假設鋁遠期合約價格及銅期貨合約價格於年結日上調或下調5%。

	增加／(減少)稅後利潤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如鋁遠期合約價格上調5%	(11,306)	(28,363)
如銅期貨合約價格上調5%	6,891	5,454
如鋁遠期合約價格下調5%	11,306	28,363
如銅期貨合約價格下調5%	(6,891)	(5,454)

(ii) 股價風險

本集團就其持有之若干上市股票而承受股票價格風險，其詳情載於附註23。管理層會繼續監察該等上市證券之報價。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如該等上市證券之賣價上升或下降10%（二零零六年：10%），則本年度之稅後利潤將保持不變（二零零六年：保持不變），而權益持有人之權益將增加或減少47,60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5,094,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部分與市場利率變動無關,而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其詳情已披露於附註29)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計息資產。

本集團之公允值利率風險主要涉及定息銀行借款。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涉及浮息銀行借款。有關銀行借款之詳情載於附註33。

本集團之政策是對其利率風險進行監管,以確保並無不適當之重大利率變動風險及利率大致固定。因此,本集團已訂立利率掉期合約以監管其浮息銀行借款之利率風險。該等利率掉期合約之經濟效益實際上把浮息借款轉換成定息借款,直至二零一零年六月為止。有關利率掉期合約之詳情披露於附註28。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如利率上調或下調50個基準點(二零零六年:50個基準點),本年度之稅後利潤(因浮息借款之利息費用變動)並無重大變動(二零零六年:無重大變動),而權益(因借款之現金流量對沖公允值變動)將增加或減少約5,77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355,000港元)。

(c) 外匯風險

本集團在香港、中國內地及澳洲經營,因此須承受之外匯風險主要與人民幣、澳元及美元有關。鑑於港元與美元維持聯繫匯率制度,集團不預期會就港元或美元進行之交易承受重大外匯風險。然而,人民幣或澳元與港元之間的匯率波動會影響本集團之表現及資產價值。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平倉外匯遠期合約。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如人民幣較港元或美元升值或貶值5%(二零零六年:5%),本年度之稅後利潤將增加或減少約56,13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3,609,000港元),而權益將增加或減少約96,57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6,851,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d)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乃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合約責任而面對財務損失之風險。此風險主要來自於：(i)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ii)長期應收款、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及(iii)衍生金融工具及銀行存款。本集團就此面對之最大風險為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之該等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i) 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

就本集團之貿易業務而言，客戶一般須於交付貨品前支付預付款且沒有給予信貸期。就鋁及銅加工業務而言，有關經營實體設有既定監控程序以持續評估客戶之信用水平。呆賬會作定期審閱並及時採取跟進措施。

基於業務營運及客戶基礎之廣泛分佈，本集團不會因為個別客戶而承受重大之集中信貸風險。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大部分乃自知名金融機構支取)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之81%(二零零六年：71%)。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大貿易應收款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之3%(二零零六年：6%)及五大貿易應收款合計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之9%(二零零六年：14%)。

(ii) 長期應收款、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為保障本集團免受交易對手違約所產生之信貸風險，本集團會視乎需要要求提供抵押品。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採購鋁錠向一位供應商作出之預付款167,70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乃以該供應商之股本權益作抵押。

(iii) 衍生金融工具及銀行存款

本集團之與財務有關的對沖交易及銀行存款乃與不同國家之多間信貸質素良好之金融機構進行，在這方面之信貸風險有限。

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e)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是維持充足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或透過已承諾信貸融資之足夠額度備有資金，以應付其營運資金需求。

下表乃根據未貼現之合約現金流量分析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按淨額結算)於結算日之餘下合約到期時限：

	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二年 千港元	二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	828,612	—	—	—	828,612
應計費用、預收款及 其他應付款	440,977	—	—	—	440,977
以貼現票據獲得之銀行墊款	478,260	—	—	—	478,260
應付關連人士款	8,679	—	—	—	8,679
銀行貸款	751,428	61,481	184,315	325,971	1,323,195
	2,507,956	61,481	184,315	325,971	3,079,723
衍生金融負債					
以淨額結算之衍生金融工具	5,837	9,711	3,043	—	18,59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	642,318	—	—	—	642,318
應計費用、預收款及 其他應付款	365,387	—	—	—	365,387
以貼現票據獲得之銀行墊款	295,699	—	—	—	295,699
應付關連人士款	1,506	—	—	—	1,506
銀行貸款	1,104,050	—	—	—	1,104,050
可換股債券	—	—	1,272,360	—	1,272,360
	2,408,960	—	1,272,360	—	3,681,320
衍生金融負債					
以淨額結算之衍生金融工具	58,853	8,096	—	—	66,949

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公允值估計

公開買賣證券之公允值根據結算日之市場報價列賬。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財產之市場報價為當時買盤價。沒有在活躍市場買賣之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利用適當估值技術釐定，並根據每個結算日當時之市場情況作出假設。本集團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法釐定長期借貸之公允值。

外匯遠期合約之公允值參照合約當前之遠期外匯利率及類似到期日組合計算。利率掉期合約之公允值參照類似工具之市值釐定，而鉛遠期合約之公允值參照合約當前之遠期鉛價及類似到期日組合計算。

除下表所披露者外，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允值相若。

	賬面值		公允值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475,799	—	457,750	—
可換股債券	—	980,137	—	966,658

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是保障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負債比率，以支援其業務發展及儘量提升股東價值。

本集團會因應經濟環境及業務策略變化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息款額、發行新股份或籌資及償還債務。

本集團採用資本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情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維持淨現金狀況，因此資本負債比率(以總借貸減現金及銀行存款除以股東權益界定)並不適用。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80,370	2,668,075
已抵押銀行存款	41,145	38,209
減：總負債(附註)	(1,672,887)	(2,348,006)
淨現金	1,248,628	358,278
總權益	6,559,920	4,445,587

附註：總負債包括銀行借貸、以貼現票據獲得之銀行墊款及可換股債券。

財務報表附註

4.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估算及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進行評價，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未來事件之預測。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算及假設。所得之會計估算如其定義，很少會與其實際結果相同。存在重大風險而有可能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算及假設討論如下。

(a) 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之管理層釐定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支出。上述估計乃根據過往類似性質及功能之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計算。其可能因為技術發展或競爭對手因應業內之競爭而作出之行動而出現重大變動。管理層會於可使用年期少於原先所估計可使用之年期時增加折舊支出，或撤銷或撤減已報廢或已出售之技術過時或非策略性資產。

(b) 估計氧化鋁採購權減值準備

本集團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技術以估計釐定氧化鋁採購權之公允值。在折現現金流量模式中使用之預測估計須受限於許多假設、風險及不穩定性，包括但不限於釐定適當之折現率、預測日後氧化鋁價格及採購成本以及評估一般及行業經濟前景及環境。有關假設及估計之任何變動均可能影響評估結果。

(c) 估計應收款減值準備

本集團會根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可收取情況之評估作出應收款減值準備。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結餘可能無法收回時，便會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作減值準備。在識辨呆壞賬時須使用判斷及估計。倘預期數額與原先估計有所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有關估計變動期間之應收款及呆壞賬支出之賬面值。

(d)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管轄區之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準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及計算均難以明確作出最終稅務釐定。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起初入賬之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期內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準備。

財務報表附註

4.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續)

(e)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乃經扣除完成之估計成本及銷售開支後之日常業務估計售價。該等估計乃基於現行市況及製造與銷售性質類似產品之過往經驗而定。管理層將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氧化鋁及其他有色金屬貿易，生產及銷售鋁箔及鋁型材及銅產品，以及提供港口物流服務。以下為本年度之已確認收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入		
銷售貨品(扣除增值稅、退貨及折扣)	10,503,580	12,827,977
服務收入	1,042	1,303
	10,504,622	12,829,280

(a) 主要呈報形式—按業務分類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業務包括下列主要業務板塊：

貿易業務：氧化鋁及其他有色金屬貿易

鋁加工業務：生產及銷售鋁箔及鋁型材

銅加工及套管生產業務：生產及銷售銅桿、銅線及套管

港口物流服務及其他工業項目：港口物流服務包括報關、裝卸及包裝氧化鋁，以及於中國連雲港港口收發氧化鋁；及

其他工業項目包括生產及銷售鋁罐及電解銅。

財務報表附註

5. 分部資料(續)

(a) 主要呈報形式—按業務分類(續)

各板塊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在建工程、氧化鋁採購權、存貨、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未分配資產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財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各板塊負債由營運負債組成。未分配負債包括所得稅負債及遞延所得稅負債。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在建工程。

	港口物流服務及												合計	
	貿易業務		鋁加工業務		銅加工及套管生產業務		其他工業項目		企業及其他		板塊間交易抵銷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對外收入	5,373,038	9,078,017	1,936,377	1,516,553	3,194,165	2,233,407	1,042	1,303	-	-	-	-	10,504,622	12,829,280
板塊間收入	423,678	208,405	1,291	3,148	-	-	4,135	5,176	-	-	(429,104)	(216,729)	-	-
收入	5,796,716	9,286,422	1,937,668	1,519,701	3,194,165	2,233,407	5,177	6,479	-	-	(429,104)	(216,729)	10,504,622	12,829,280
業績														
各板塊業績	1,065,984	489,073	58,840	51,325	69,009	28,952	(2,729)	3,494	(6,847)	(38,015)	-	(7)	1,184,257	534,822
可換股債券公允 值虧損													(182,032)	-
融資成本淨額													(63,909)	(29,150)
應佔聯營公司 利潤減虧損													34,259	29,870
所得稅(支出)/進帳													(110,761)	343,066
年度利潤													861,814	878,608
少數股東權益													(16,156)	(13,28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利潤													845,658	865,320

財務報表附註

5. 分部資料(續)

(b) 次要呈報形式－按經營地點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在中國內地、澳洲及香港經營。

	中國內地		澳洲		香港		其他		板塊間交易抵銷		合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9,986,888	12,541,206	8,201	11,969	4,368	10,546	934,269	1,475,778	(429,104)	(1,210,219)	10,504,622	12,829,280
毛利貢獻	944,079	1,350,043	859	872	225	615	(5,514)	97,408	(4,134)	(10,081)	935,515	1,438,857
資本開支	23,777	27,996	114	1,174	408	488	-	-	-	-	24,299	29,658
各板塊資產	4,832,194	3,150,814	3,384,914	2,773,746	879,383	1,492,495	49,193	188,961	-	-	9,145,684	7,606,016

財務報表附註

6.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a) 其他收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政府補助及再投資於國內 附屬公司之退稅優惠	70,945	873
銷售副產品及其他服務收入	6,702	5,250
應收款減值準備沖回	4,767	10,115
— 貿易應收款	3,640	6,223
— 應收聯營公司款	1,127	3,892
遞延收入攤銷(附註 32)	2,450	2,315
房產稅及罰款準備沖回	2,037	—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268	268
因客戶取消合約而獲得之賠償	—	5,943
在建工程減值準備沖回	—	209
其他	3,365	1,946
	90,534	26,919

(b)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匯兌收益淨額	124,680	11,425
衍生金融工具收益／(虧損)淨額	35,528	(135,530)
— 鋁遠期合約	31,003	(153,568)
— 鋁期權	—	10,613
— 銅期貨合約	848	4,840
— 外匯遠期合約	3,677	2,585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收益	2,430	60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1,36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51	146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財產收益	—	31,956
出售投資物業收益／(虧損)	100	(456)
已確認負商譽	—	8,518
	164,149	(83,881)

財務報表附註

7. 營運利潤

營運利潤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2,366	2,382
折舊	66,018	58,448
攤銷		
— 土地使用權	1,986	1,716
— 氧化鋁採購權	134,016	394,699
存貨減值(準備沖回)／準備	(5,284)	75,119
銷售合同履約準備變現	—	(770,263)
員工福利支出(包括董事酬金)	105,522	109,322
物業經營租賃租金	4,020	4,123

8. 融資成本淨額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融資成本		
— 須於五年內償還的銀行借貸之利息	(90,316)	(92,619)
— 須於五年內償還的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46,980)	(4,034)
— 利率掉期公允值(虧損)／收益	(10,793)	22,961
	(148,089)	(73,692)
融資收入		
— 短期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84,180	44,542
融資成本淨額	(63,909)	(29,150)

財務報表附註

9. 所得稅(支出)／進賬

本集團年內並無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利潤，因此並未計提香港利得稅準備(二零零六年：無)。本年度源自其他司法權區之估計應課稅利潤而產生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本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	512
中國企業所得稅	(126,248)	(177,212)
海外所得稅	(1,619)	(3,961)
	(127,867)	(180,661)
遞延所得稅進賬(附註24)	17,106	523,727
所得稅(支出)／進賬	(110,761)	343,066

本集團除稅前利潤之應繳稅項，與採用被合併公司利潤適用之稅率計算所得之理論數額差別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所得稅前利潤	972,575	535,542
按稅率33%(二零零六年：33%)計算	(320,950)	(176,729)
稅率由33%改為25%之影響	37,045	-
其他國家稅率不同之影響	11,275	7,536
稅項寬免之影響	3,316	687
毋須繳稅收入	122,928	114,552
氧化鋁採購權價值變動的影響	86,298	449,404
計稅時不予抵扣之支出	(50,944)	(49,778)
動用未確認稅項虧損	-	466
未確認稅項虧損	-	(4,235)
以往年度多提準備	271	1,163
所得稅(支出)／進賬	(110,761)	343,066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通過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公佈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內資及外商投資企業之所得稅稅率將統一為25%，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財務報表附註

1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中約631,87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 29,169,000港元)之利潤已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中處理。

11. 股息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已派中期股息每普通股0.5港仙(二零零六年: 無)	10,057	—
擬派末期股息每普通股2.5港仙(二零零六年: 無)	51,468	—
	61,525	—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普通股2.5港仙(二零零六年: 無), 惟尚待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計算, 二零零七年建議末期股息之金額約為51,468,000港元, 該等財務報表尚未包括此應付股息。

12.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約845,65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 865,320,000港元)及於年內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865,763,775股(二零零六年: 1,714,440,521股)計算。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及就年內已授出且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已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潛在攤薄普通股而作出調整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可換股債券假設若作出轉換之影響為反攤薄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12. 每股盈利(續)

(b) 攤薄(續)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845,658	865,320
加: 可換股債券利息支出	-	4,034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利潤	845,658	869,354
	股數	股數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865,763,775	1,714,440,521
加: 潛在攤薄普通股		
- 購股權	7,919,253	-
- 可換股債券	-	23,416,462
調整後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873,683,028	1,737,856,983
每股攤薄盈利	0.451 港元	0.500 港元

13. 僱員福利支出(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91,047	75,385
就授予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而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401	21,662
退休計劃供款(見附註37)	13,097	10,817
社會保障成本	977	1,458
	105,522	109,322

財務報表附註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階層之酬金

(a) 董事酬金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周中樞先生	-	-	-	-	-
徐惠中先生	-	1,920	435	560	2,915
王立新先生 (a)	-	1,440	310	390	2,140
任鎖堂先生	-	1,200	337	330	1,867
沈翎女士	100	-	-	30	130
張壽連先生 (b)	100	-	-	30	130
李林虎先生 (c)	42	-	-	-	42
宗慶生先生	100	-	-	30	130
崔虎山先生 (d)	58	-	-	-	58
劉鴻儒先生	200	-	-	-	200
陳維端先生	220	-	-	-	220
丁良輝先生	200	-	-	-	200
	1,020	4,560	1,082	1,370	8,032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周中樞先生	-	-	-	-	-
朱光博士 (e)	49	-	-	-	49
徐惠中先生	-	2,080	399	470	2,949
王立新先生	-	1,560	332	807	2,699
任鎖堂先生 (f)	-	329	88	-	417
沈翎女士	100	-	-	-	100
張壽連先生	100	-	-	-	100
李林虎先生	100	-	-	-	100
宗慶生先生	100	-	-	-	100
劉鴻儒先生	200	-	-	-	200
陳維端先生	210	-	-	-	210
丁良輝先生	200	-	-	-	200
	1,059	3,969	819	1,277	7,124

附註：

- (a)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 (b)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辭任。
- (c)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辭任。
- (d)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 (e)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辭任。
- (f)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
- (g) 其他福利包括房屋津貼及以薪代假補償。

財務報表附註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階層之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已就彼等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獲授予13,600,000份購股權，詳情載列於該等財務報表附註38(b)。上述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中並未包括就該等已授出購股權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b) 五位最高酬金人士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五位最高酬金人士包括三位(二零零六年：兩位)執行董事，彼等之酬金已於上文分析披露。其餘兩位(二零零六年：三位)最高酬金人士於本年度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其他實物福利	2,886	3,270
房屋津貼	307	406
花紅	-	1,148
	3,193	4,824

該等酬金介乎以下組別：

	人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1	2
2,000,001 港元至 2,500,000 港元	1	1
	2	3

本年度內，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而本集團亦沒有向董事或任何五位最高酬金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之獎金或離職補償。

財務報表附註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本集團

	樓宇	租約物業 裝修	廠房及 機器	辦公室 設備	傢俬、 固定裝置 及設備	汽車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值或估值	162,776	1,191	718,706	9,399	14,825	20,147	927,044
累計折舊及減值	(50,608)	(1,008)	(340,275)	(5,267)	(11,464)	(14,232)	(422,854)
賬面淨值	112,168	183	378,431	4,132	3,361	5,915	504,190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12,168	183	378,431	4,132	3,361	5,915	504,190
匯兌差額	4,729	2	15,482	248	108	230	20,799
按比例合併共同控制實體	10,925	-	30,975	105	-	259	42,264
重新分類	288	-	(312)	295	5	(276)	-
增添	-	13	212	537	367	2,235	3,364
轉撥自在建工程(附註18)	1,146	-	24,231	1,801	-	-	27,178
出售(附註39)	(15)	-	(296)	(23)	(48)	(73)	(455)
折舊	(6,378)	(74)	(48,300)	(1,034)	(874)	(1,788)	(58,448)
期末賬面淨值	122,863	124	400,423	6,061	2,919	6,502	538,89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或估值	187,892	1,208	825,152	14,807	15,268	21,675	1,066,002
累計折舊及減值	(65,029)	(1,084)	(424,729)	(8,746)	(12,349)	(15,173)	(527,110)
賬面淨值	122,863	124	400,423	6,061	2,919	6,502	538,892

財務報表附註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a) 本集團(續)

	租約物業		廠房及 機器	傢俬、 辦公室 固定裝置 及設備		汽車	合計
	樓宇	裝修		設備	及設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22,863	124	400,423	6,061	2,919	6,502	538,892
匯兌差額	8,632	4	27,978	374	159	477	37,624
重新分類	-	-	-	(4)	4	-	-
增添	662	42	4,262	2,780	282	737	8,765
轉撥自在建工程(附註18)	262	-	4,275	1,804	-	96	6,437
出售(附註39)	(492)	-	(2,221)	-	-	(299)	(3,012)
折舊	(7,492)	(76)	(53,966)	(1,844)	(613)	(2,027)	(66,018)
期末賬面淨值	124,435	94	380,751	9,171	2,751	5,486	522,688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或估值	201,358	1,259	887,867	18,153	16,531	22,806	1,147,974
累計折舊及減值	(76,923)	(1,165)	(507,116)	(8,982)	(13,780)	(17,320)	(625,286)
賬面淨值	124,435	94	380,751	9,171	2,751	5,486	522,688

附註：該等樓宇位於中國若干幅土地上，租期介乎10至50年。

財務報表附註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a) 本集團(續)

上述資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成本值或估值分析如下：

	租約物業 樓宇 千港元	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傢俬、 固定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值	200,917	1,259	887,867	18,153	16,531	22,806	1,147,533
估值 — 一九九四年	441	-	-	-	-	-	441
	201,358	1,259	887,867	18,153	16,531	22,806	1,147,974

上述資產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成本值或估值分析如下：

	租約物業 樓宇 千港元	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傢俬、 固定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值	187,451	1,208	825,152	14,807	15,268	21,675	1,065,561
估值 — 一九九四年	441	-	-	-	-	-	441
	187,892	1,208	825,152	14,807	15,268	21,675	1,066,002

財務報表附註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b) 本公司

	樓宇 千港元	租約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固定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值或估值	441	1,124	968	2,430	4,963
累計折舊及減值	(152)	(986)	(727)	(1,638)	(3,503)
賬面淨值	289	138	241	792	1,460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89	138	241	792	1,460
增添	-	-	54	434	488
出售	-	-	(1)	-	(1)
折舊	(9)	(62)	(160)	(447)	(678)
期末賬面淨值	280	76	134	779	1,269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或估值	441	1,124	951	2,579	5,095
累計折舊及減值	(161)	(1,048)	(817)	(1,800)	(3,826)
賬面淨值	280	76	134	779	1,269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80	76	134	779	1,269
增添	-	41	315	-	356
折舊	(9)	(61)	(67)	(467)	(604)
期末賬面淨值	271	56	382	312	1,02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或估值	441	1,165	1,118	1,861	4,585
累計折舊及減值	(170)	(1,109)	(736)	(1,549)	(3,564)
賬面淨值	271	56	382	312	1,021

財務報表附註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b) 本公司(續)

上述資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成本值或估值分析如下：

	樓宇 千港元	租約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固定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值	-	1,165	1,118	1,861	4,144
估值 - 一九九四年	441	-	-	-	441
	441	1,165	1,118	1,861	4,585

上述資產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成本值或估值分析如下：

	樓宇 千港元	租約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固定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值	-	1,124	951	2,579	4,654
估值 - 一九九四年	441	-	-	-	441
	441	1,124	951	2,579	5,095

- (c) 若干土地及樓宇已於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經由獨立註冊專業測量師及估值師行按公開市值基準進行重估。本集團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第80A段所載列之過渡性條文，按上述土地及樓宇重估價值列賬，而重估價值於一九九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前釐定，且未予更新以反映該等土地及樓宇於結算日之公允值。

倘上述樓宇按歷史成本法列賬，則其金額將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成本值	76	76	76	76
累計折舊	(19)	(18)	(19)	(18)
	57	58	57	58

- (d) 本集團名下賬面值約385,06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56,809,000港元)之物業、機器及設備已用作本集團若干銀行信貸之抵押品。

財務報表附註

16 投資物業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9,590	14,730	8,460	13,630
出售(附註39)	(2,200)	(5,200)	(2,200)	(5,200)
公允值收益	2,430	60	2,220	3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9,820	9,590	8,480	8,460

投資物業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由獨立註冊專業測量師及估值師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值基準重估。有關估值乃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標準(二零零五年第一版)」之規定編製。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權益按賬面淨值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中國持有：				
10至50年期之租賃	9,820	7,390	8,480	6,260
於澳門持有：				
10至50年期之租賃	-	2,200	-	2,200
	9,820	9,590	8,480	8,460

財務報表附註

17 土地使用權—本集團

本集團之土地使用權權益指預付經營租賃款項，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中國持有：		
10至50年期之租賃	15,252	16,053
於一月一日	16,053	11,992
匯兌差額	1,125	622
按比例合併共同控制實體	-	4,811
增添	60	344
預付經營租賃款項之攤銷	(1,986)	(1,71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5,252	16,053

賬面淨值總額約14,89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1,471,000港元)之若干土地使用權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若干銀行信貸之抵押品。

18 在建工程—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4,576	5,415
匯兌差額	320	179
按比例合併共同控制實體	-	1
增添	15,474	25,950
轉撥往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	(6,437)	(27,178)
沖回減值虧損準備	-	20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3,933	4,576

財務報表附註

19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按成本值之非上市股份／投資	2,179,317	2,179,317
減：減值準備	(13,194)	(13,403)
	2,166,123	2,165,914
應收附屬公司款(附註(i))	1,629,240	1,269,140
減：減值準備	(958,100)	(837,406)
	671,140	431,734
	2,837,263	2,597,648
貸款予附屬公司(附註(ii))	1,347,000	111,899
應付附屬公司款(附註(iii))	(54,538)	(1,032,454)

附註：

- (i) 應收附屬公司款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ii) 除金額約607,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0,907,000港元)按通行市場利率計息外，向附屬公司提供之所有貸款均屬無抵押、免息及還款期不足一年。
- (iii) 應付附屬公司款乃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19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以下為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或 繳足股本資料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股本比例	
				直接	間接
五礦鋁業有限公司 ²	中國	買賣氧化鋁及 其他鋁材產品	人民幣1,780,000,000元	-	100%
中國礦業國際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澳洲	投資控股	115,000,000股， 每股面值1美元 ¹	-	100%
中礦氧化鋁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澳洲	採購及供應氧化鋁	85,000,000股， 每股面值1美元 ¹	-	100%
五礦資源銅業有限公司 (前稱「東方銅業有限公司」)	香港	有色金屬貿易	28,800股， 每股面值100港元 ¹	100%	-
五礦資源鋁業有限公司 (前稱「東方鑫源鋁業有限公司」)	香港	有色金屬貿易	28,800股， 每股面值100港元 ¹	100%	-
東方鑫源實業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5,00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¹	100%	-
華北鋁業有限公司 ³	中國	生產及銷售鋁箔 及鋁型材	人民幣344,800,000元	-	51%
營口鑫源金屬套管有限公司 ³	中國	生產及銷售套管	4,000,000美元	-	51%
五礦有色金屬連雲港有限公司 ²	中國	提供物流服務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First Harves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發行可換股債券	1股，每股面值1美元 ¹	100%	-

附註：

¹ 所持股份類別均為普通股。

² 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其法定財務報表並非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³ 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合營企業，其法定財務報表並非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財務報表附註

20.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本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常州金源銅業有限公司(「常州金源」)之36%股本權益及Mincenco Limited之51%股本權益。兩者均採用比例合併法入賬。下列金額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佔該等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與負債以及收入與業績。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44,006	45,115
流動資產	1,087,136	392,664
總資產	1,131,142	437,779
非流動負債	(7,931)	(3,967)
流動負債	(1,006,075)	(334,769)
總負債	(1,014,006)	(338,736)
資產淨值	117,136	99,043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收入及業績		
收入	3,167,447	2,201,480
所得稅後利潤	13,495	7,590

本集團就常州金源獲授予之銀行信貸提供人民幣36,000,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36,000,000元)(相等於38,52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6,000,000港元))之企業擔保。概無與本集團於上述共同控制實體權益有關之承擔，而該等共同控制實體本身亦沒有或然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應佔資產淨值	40,601	77,176
年內變動：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所得稅前利潤	47,459	40,224
— 所得稅支出	(13,200)	(10,354)
	34,259	29,870
收購於聯營公司之額外權益	—	62
匯兌差額	5,588	2,178
已收股息	(41)	(7,804)
重新分類為共同控制實體	—	(60,881)
	39,806	(36,57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資產淨值	80,407	40,601
加：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附註)	32,989	34,565
減：減值準備	(26,154)	(27,281)
	6,835	7,284
	87,242	47,885

附註：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須於十二個月內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本集團(續)

本集團應佔其主要聯營公司(均為非上市公司)之業績及其總資產及負債載列如下：

名稱	繳足股本資料	註冊成立地點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收入 千港元	利潤 千港元	所持權益
二零零七年							
青島美特容器 有限公司 ¹	25,000,000美元	中國	37,423	(24,002)	53,028	3,413	20%
中金鎳業有限公司	1,000,000澳元	澳洲	127,389	(61,097)	736,205	30,780	40%
二零零六年							
青島美特容器 有限公司 ¹	25,000,000美元	中國	33,995	(24,795)	44,475	1,186	20%
中金鎳業有限公司	1,000,000澳元	澳洲	98,359	(67,580)	521,523	19,796	40%

附註：

¹ 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22 氧化鋁採購權—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622,149	3,894,461
減值準備沖回/(減值準備)	257,622	(877,613)
攤銷	(134,016)	(394,69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745,755	2,622,149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因應市場預測變化及氧化鋁市場價格反彈，本集團委任獨立專業估值師對氧化鋁採購權進行估值。該等權利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允值減銷售成本釐定。於進行估值時，乃參考原鋁及氧化鋁之歷史價格以及近期於倫敦金屬交易所交易之原鋁期貨交易價格。此外，亦參考氧化鋁於估值日期國際離岸市場價格及與原鋁有關之歷史價格。基於估值結果，本公司董事決定沖回氧化鋁採購權減值準備257,622,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22 氧化鋁採購權—本集團(續)

鑑於氧化鋁價格自上述估值以來並無大幅變動，且對於可見將來之市場狀況及預測亦沒有重大變化，因此並無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就氧化鋁採購權減值準備作進一步調整。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氧化鋁採購權指本集團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二七年年中每年可按與一家氧化鋁供應商之生產成本相關之價格採購約400,000噸氧化鋁之權利。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權利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若干銀行信貸之擔保。

23 可供出售金融財產—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450,933	313,663
出售	-	(113,275)
重估盈餘轉撥往權益(附註31)	25,151	250,54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76,084	450,933

於二零零七及二零零六年，並無就可供出售金融財產作出減值準備。

可供出售金融財產指：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上市股本證券—澳洲	476,084	450,933
上市證券之市值	476,084	450,933

財務報表附註

24 遞延所得稅—本集團

遞延所得稅是以負債法計算之暫時差異，按主要稅率 25% (二零零六年：33%) 全數計提準備。

(a)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賬變動如下：

	資產減值		氧化鋁採購權		銷售 合同履約準備		其他		合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44,465	20,613	(183,783)	(1,037,795)	-	349,357	(4,339)	3,236	(143,657)	(664,589)
匯兌差額	2,054	1,640	-	-	-	-	(261)	(35)	1,793	1,605
按比例合併共同 控制實體	-	-	-	-	-	-	-	(4,400)	-	(4,400)
計入/(扣減) 利潤表(附註9)	(29,643)	22,212	51,764	854,012	-	(349,357)	(5,015)	(3,140)	17,106	523,72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6,876	44,465	(132,019)	(183,783)	-	-	(9,615)	(4,339)	(124,758)	(143,65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應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中訂明之規則及相關通知，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之賬面值分別撇減 2,803,000 港元及 39,848,000 港元。

- (b) 遞延所得稅資產以日後可能藉應課稅利潤而可變現之相關稅項利益為限，按可結轉稅項虧損確認。本集團有未確認稅項虧損約 267,000,000 港元(二零零六年：269,000,000 港元)可結轉以抵銷日後應課稅收入。此等稅項虧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未確認，原因乃有關稅項資產之變現不能確定。根據現行稅收法例，該等稅項虧損不會屆滿。
- (c) 在法定權利許可下，以及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財政機關，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與遞延所得稅負債互相抵銷。下列金額計入適當抵銷後，於資產負債表內列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15,401	19,915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140,159)	(163,572)
	(124,758)	(143,657)

財務報表附註

25 存貨—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24,409	130,720
在製品	128,766	83,908
製成品	167,182	172,153
持作出售之商品	476,485	103,472
付運中貨品	215	108,326
	897,057	598,579

已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之存貨成本約為9,229,20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0,937,000,000港元)。年內，本集團沖回存貨減值準備5,28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存貨減值準備75,119,000港元)，並計入利潤表內銷售成本中。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約14,400,000港元之存貨已用於抵押，作本集團若干銀行信貸之抵押品。

26 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本集團

源於貿易營運之大部分銷售乃按收取客戶款項後始作付運之條款進行，其餘金額則以信用證支付。至於鋁加工及其他工業營運，銷售一般則以30至90天賬期進行。貿易應收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貿易應收款				
少於6個月	257,099	82	275,199	81
6個月至1年	3,769	1	2,583	1
1年以上	54,857	17	63,094	18
	315,725	100	340,876	100
減：應收款減值準備	(59,828)		(65,144)	
貿易應收款淨額	255,897		275,732	
應收票據(附註)	1,088,393		662,158	
	1,344,290		937,890	

附註：應收票據到期日不足六個月，其中約795,63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54,968,000港元)已貼現予銀行或背書予供應商。

財務報表附註

26 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本集團(續)

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人民幣	1,322,350	926,298
美元	21,940	11,592
	1,344,290	937,890

貿易應收款之減值準備變動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65,144	70,938
匯兌差額	2,370	1,485
沖回應收款減值準備	(3,640)	(6,223)
撤銷不可收回應收款	(4,046)	(1,05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9,828	65,144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828,000港元之貿易應收款已予以減值。該等應收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少於6個月	5,192	2,022
6個月至1年	199	28
1至2年	1,261	1,796
2年以上	53,176	61,298
	59,828	65,144

財務報表附註

26 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本集團(續)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39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646,000港元)之貿易應收款已逾期但未予減值。與之有關的若干獨立客戶新近並未有違約紀錄。該等應收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少於3個月	3,751	2,555
3至6個月	3,643	91
	7,394	2,646

27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就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之股本權益支付之按金	233,903	—
給供應商之存貨採購預付款	225,648	90,000
其他應收款	16,926	39,919
其他預付款	144,162	33,487
	620,639	163,406

財務報表附註

28 衍生金融工具—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按公允值記賬				
— 鋁遠期合約	13,913	-	-	(55,038)
— 利率掉期合約	-	(17,175)	-	(8,210)
— 外匯遠期合約	-	-	818	-
— 銅期貨合約	6,233	-	-	(3,573)
	20,146	(17,175)	818	(66,821)
衍生金融工具分為以下部份：				
非流動部分				
— 鋁遠期合約	-	-	-	(7,968)
— 利率掉期合約	-	(11,563)	-	-
	-	(11,563)	-	(7,968)
流動部分				
— 鋁遠期合約	13,913	-	-	(47,070)
— 利率掉期合約	-	(5,612)	-	(8,210)
— 外匯遠期合約	-	-	818	-
— 銅期貨合約	6,233	-	-	(3,573)
	20,146	(5,612)	818	(58,853)
合計	20,146	(17,175)	818	(66,821)

財務報表附註

28 衍生金融工具—本集團(續)

(a) 鋁遠期合約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平倉鋁遠期合約之理論本金總額約為234,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55,000,000港元)。根據合約條款，本集團將出售13,000噸(二零零六年：40,830噸)鋁，價格介乎每噸2,475美元至2,720美元(二零零六年：每噸2,395美元至2,747美元)不等。

(b) 利率掉期合約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平倉利率掉期合約之理論本金總額約為534,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34,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固定年利率為5.325%(二零零六年：8.500%)，主要浮動利率為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c) 外匯遠期合約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未平倉外匯遠期合約。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平倉外匯遠期合約之理論本金總額約為12,000,000港元。據此，本集團將購買約2,000,000澳元，平均匯率為0.7255美元：1澳元。

(d) 銅期貨合約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訂立之未平倉銅期貨合約之理論本金總額約為165,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13,000,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及現金	2,349,895	1,354,788	115,893	28,916
短期銀行存款	530,475	1,313,287	497,144	1,209,469
	2,880,370	2,668,075	613,037	1,238,385
已抵押銀行存款	41,145	38,209	-	-
	2,921,515	2,706,284	613,037	1,238,385

短期銀行存款之實際年利率為4.0%（二零零六年：3.9%）。此等存款之平均到期日為12日（二零零六年：20日）。

已抵押銀行存款已抵押予若干銀行，作為本集團銀行信貸之抵押品。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人民幣	1,682,263	891,965	117	102
美元	595,465	539,443	6,300	46,918
港元	606,964	1,191,641	606,620	1,191,356
澳元	36,823	83,235	-	9
	2,921,515	2,706,284	613,037	1,238,385

財務報表附註

30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普通股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6,0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1,714,441	85,722
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普通股	341,880	17,094
行使購股權	2,400	12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58,721	102,936

31 儲備

(a) 本集團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特別資本儲備 千港元	一般儲備 千港元	中國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可供出售金融		對沖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財產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3,503,362	48,380	125,374	15,600	72,600	5,349	109,828	-	-	(885,192)	2,995,301
匯兌差額	-	-	-	-	-	45,676	-	-	-	-	45,676
可供出售金融財產											
一出售	-	-	-	-	-	-	(39,663)	-	-	-	(39,663)
一公允價值收益 (附註23)	-	-	-	-	-	-	250,545	-	-	-	250,545
現金流量對沖	-	-	-	-	-	-	-	818	-	-	818
確認以股份 為基礎並以 股本結算之 付款(附註38)	-	-	-	-	-	-	-	-	21,662	-	21,662
年度利潤	-	-	-	-	-	-	-	-	-	865,320	865,320
轉撥往中國 法定儲備	-	-	-	-	87,758	-	-	-	-	(87,758)	-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503,362	48,380	125,374	15,600	160,358	51,025	320,710	818	21,662	(107,630)	4,139,659

財務報表附註

31 儲備(續)

(a) 本集團(續)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特別		中國		可供 出售金融 資產儲備		可換股債券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留存利潤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一般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對沖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3,503,362	48,380	125,374	15,600	160,358	51,025	320,710	818	-	21,662	(107,630)	4,139,659
資本重組(附註31(d))	(764,428)	-	(125,374)	-	-	-	-	-	-	-	889,802	-
根據本公司承諾 轉入儲備(附註(e))	-	-	69,084	-	-	-	-	-	-	-	(69,084)	-
確認不含現金結算 選擇權之可換股 債券(附註34(b))	-	-	-	-	-	-	-	-	360,478	-	-	360,478
可換股債券轉換 為普通股	1,192,055	-	-	-	-	-	-	-	(360,478)	-	-	831,577
匯兌差額	-	-	-	-	-	23,862	-	-	-	-	-	23,862
現金流量對沖	-	-	-	-	-	-	-	(17,993)	-	-	-	(17,993)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 並以股本結算 之付款(附註38)	-	-	-	-	-	-	-	-	-	401	-	401
行使購股權	8,673	-	-	-	-	-	-	-	-	(2,253)	-	6,420
公允值收益(附註23)	-	-	-	-	-	-	25,151	-	-	-	-	25,151
年度利潤	-	-	-	-	-	-	-	-	-	-	845,658	845,658
已付股息	-	-	-	-	-	-	-	-	-	-	(10,057)	(10,057)
轉撥往中國 法定儲備	-	-	-	-	61,666	-	-	-	-	-	(61,666)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39,662	48,380	69,084	15,600	222,024	74,887	345,861	(17,175)	-	19,810	1,487,023	6,205,156

財務報表附註

31 儲備(續)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特別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一般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累計虧損) 儲備 / 留存利潤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3,503,362	48,380	125,374	15,600	-	(913,184)	2,779,532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並以 股本結算之付款(附註38)	-	-	-	-	21,662	-	21,662
年度利潤	-	-	-	-	-	29,169	29,169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03,362	48,380	125,374	15,600	21,662	(884,015)	2,830,363
股本重組(附註(d))	(764,428)	-	(125,374)	-	-	889,802	-
根據本公司承諾轉入 儲備(附註(e))	-	-	69,084	-	-	(69,084)	-
發行普通股	1,192,055	-	-	-	-	-	1,192,055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並 以股本結算之付款(附註38)	-	-	-	-	401	-	401
行使購股權	8,673	-	-	-	(2,253)	-	6,420
年度利潤	-	-	-	-	-	631,871	631,871
已宣派股息	-	-	-	-	-	(10,057)	(10,05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39,662	48,380	69,084	15,600	19,810	558,517	4,651,053

財務報表附註

31 儲備(續)

- (c) 中國法定儲備包括法定儲備基金及企業發展基金，屬中國有關法律規定所設存之儲備，不能用於派發現金股息。

本集團根據《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之法定儲備基金及企業發展基金的提取比例乃由各附屬公司之董事會釐訂。

本集團根據《外資企業法》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之法定儲備基金及企業發展基金的提取比例乃由各附屬公司之董事會釐訂，惟其法定儲備基金的提取比例不得低於其所得稅後利潤(按中國法定財務報表)的10%，除非其法定儲備基金累積至其註冊資本的50%。

法定儲備基金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而企業發展基金可用作擴充生產設備或經審批機構批准後用於增加資本。

- (d)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本公司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遞交一份尋求法院確認取消本公司特別資本儲備賬及削減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用以抵銷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累計虧損之呈請。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法院頒令確認取消本公司特別資本儲備賬125,374,000 港元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削減764,428,000 港元。
- (e) 就以上附註31(d)提及的股本重組，本公司於提交法院的呈請內作出承諾(「承諾」)，只要任何於以上股本重組生效日已存在之本公司債務、負債或對本公司的索賠仍未清還，本公司將會將以下金額撥作特別儲備(「特別儲備」)：
- (i) 所有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以上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間算入本公司的留存利潤(如有)：

財務報表附註

31 儲備(續)

(e) (續)

(ii) 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若干附屬公司投資、上市證券、物業及貸款或應收款有關的任何超出計提準備後價值之回收或減值虧損之沖回；及

(iii) 相等於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若干尚未歸屬的購股權之公允值變動金額。

特別儲備的進賬金額不可視為已實現利潤。就香港公司法第79C節而言，其應視為本公司的不可分派儲備。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按承諾規定計入本公司之特別儲備金額約有69,084,000港元。

32 遞延收入—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5,824	27,138
匯兌差額	1,690	1,001
攤銷(附註6)	(2,450)	(2,31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5,064	25,824

遞延收入指從中國政府獲得用於購買本集團若干廠房及機器之政府補貼。

財務報表附註

33 銀行貸款—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並計入 流動負債之金額	718,828	1,072,170
一年後償還金額	475,799	—
銀行貸款總額	1,194,627	1,072,170
分析如下：		
— 有抵押	719,265	865,800
— 無抵押	475,362	206,370
	1,194,627	1,072,170
銀行貸款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 一年內	718,828	1,072,170
— 一至兩年	46,800	—
— 兩至五年	140,400	—
五年內悉數償還	906,028	1,072,170
超過五年	288,599	—
	1,194,627	1,072,170

本集團銀行貸款之賬面值之貸款形式及本位貨幣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美元		
— 固定利率	109,080	51,993
— 浮動利率	522,599	569,400
	631,679	621,393
人民幣		
— 固定利率	562,948	450,777
	1,194,627	1,072,170

財務報表附註

33 銀行貸款—本集團(續)

於結算日之實際利率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美元	人民幣	美元	人民幣
銀行貸款	5.81%	6.47%	6.20%	5.6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全資附屬公司中礦氧化鋁有限公司(「中礦氧化鋁」)之全部股本權益及中礦氧化鋁之所有資產；
- (ii) 本集團賬面值約399,96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82,680,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存貨；及
- (iii) 約41,14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8,209,000港元)之已抵押銀行存款。

34 可換股債券—本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本金總額1,0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按每股轉換價2.925港元轉換為341,880,278股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年內可換股債券之變動概要載於下文附註(b)。

(a) 確認含現金結算選擇權之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First Harvest Limited(「First Harvest」)發行本金總額1,000,000,000港元之零票息可換股擔保債券(「債券」)。各持有人有權自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七日或以後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止，以每股2.925港元(在若干情況下需作調整)之起始換股價將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換股權」)。除非之前已被贖回、轉換或收購及註銷，債券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到期日」)以本金額127.236%贖回。

財務報表附註

34 可換股債券—本集團(續)

(a) 確認含現金結算選擇權之可換股債券(續)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或之後任何時間，惟不少於到期日前七個營業日，倘本公司股價為該提早贖回金額除以換股比率之130%或以上，本集團可以提早贖回全部而非部份債券(「強制選擇權」)。該換股比率等於每份債券之本金額除以當時之換股價。

由於本集團擁有以現金代替送付股份予行使轉換權的債券持有人之選擇權(「現金結算選擇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39號之規定，換股權及強制選擇權因而列作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並通過損益以公允值列賬。

債務部分則為確認嵌入式衍生工具後的剩餘值，並於日後以攤銷成本列賬。利息支出乃以實際利息法對債務部分按12.83%之實際利率計算。

(b) 確認不含現金結算選擇權之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本公司通過取消現金結算選擇權之決議。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 First Harvest 與債券信託人為此訂立補充信託契約。由於現金結算選擇權之取消，含現金結算選擇權之債券(「舊債券」)已被註銷，不含現金結算選擇權之債券(「新債券」)則已被確認。截至註銷日，本集團就舊債券確認公允值虧損113,048,000港元。

新債券被列作含資本部分的可換股債券。新債券分為資本部分及債務部分，後者於確認時以公允值計算，日後按攤銷成本列賬。

新債券的公允值乃根據年期相若但不可轉換作股份之同等債券的指示收益率，使用9.1%年利率折現現金流量計算。

由於註銷舊債券及其後確認新債券，本集團就可換股債券錄得68,984,000港元之淨虧損。

新債券的利息支出乃以實際利息法對債務部分按9.1%之實際利率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34 可換股債券—本集團(續)

(b) 確認不含現金結算選擇權之可換股債券(續)

	可換股債券		於利潤表
	債務部分	衍生工具部分	扣除之
	千港元	千港元	公允值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675,837	304,300	—
可換股債券利息支出	46,980	—	—
註銷舊債券前之公允值虧損	1,140	111,908	113,048
註銷舊債券及確認新債券時 之公允值虧損/(收益)	124,714	(55,730)	68,984
確認新債券時轉入			
可換股債券資本儲備	—	(360,478)	—
行使轉換權	(848,671)	—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182,032

35 授予共同控制實體之財務擔保—本公司

概無就本公司因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所借之貸款而授予銀行人民幣36,000,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36,000,000元)(相等於約38,52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6,000,000港元))之財務擔保作出確認，因為該財務擔保之公允值並不重大。

財務報表附註

36 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本集團

貿易應付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貿易應付款				
少於6個月	509,608	99	245,173	95
6個月至1年	969	1	4,134	2
1年至2年	625	—	7,767	3
2年以上	37	—	102	—
	511,239	100	257,176	100
以背書票據償付之貿易應付款	317,373		259,269	
應付票據	—		125,873	
	828,612		642,318	

37 退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提供退休福利。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其僱員須將僱員之薪酬(定義按強制性公積金法例) 5%按月向強積金計劃供款。香港附屬公司及其僱員之每月最高供款額為1,000港元，超出此數之供款屬自願供款性質，不受任何限制。強積金計劃乃由獨立信託人所管理，其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管理。

根據中國適用法規，本集團中國員工參與由省政府及地方政府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根據有關計劃，本集團及其員工均須按計劃規則所訂明之比率向計劃作出供款。除了作出規定供款外，就有關計劃之退休福利付款而言，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責任。中國省政府及地方政府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所產生之供款計入本集團之利潤表，其為本集團按計劃規則所訂明之比率而已付或應付之供款。

本集團為全體澳洲僱員向一個退休基金作出供款，有關基金之設立是為僱員之退休提供退休保障福利。退休金計劃規定須作出定額供款，供款額經參考累計供款加上來自供款之收入釐定。根據澳洲之適用法規，本集團須至少按澳洲僱員的基本薪酬之9%作出供款。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該等計劃所支付之供款總額約為13,09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0,817,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38 購股權計劃

(a) 一九九四年購股權計劃

本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採納，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屆滿。於屆滿後，概無再授出購股權，惟其條文仍然有效，以監管仍有效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的行使。

年內，根據一九九四年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類別及 參與者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年內失效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港元				
<i>董事</i>						
徐惠中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五日	3.115	二零零四年 三月十六日 至二零零七年 三月十五日	2,000,000	(2,000,000)	-
<i>本集團之僱員</i>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五日	3.115	二零零四年 三月十六日 至二零零七年 三月十五日	4,030,000	(4,030,000)	-
				6,030,000	(6,030,000)	-

財務報表附註

38 購股權計劃(續)

(b) 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採納本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本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根據本計劃獲授予23,500,000份購股權。自此以後，概無根據本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年內，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類別及 參與者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年內已行使	年內已失效	
		港元					
董事							
周中樞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	2.725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 至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	3,000,000	-	-	3,000,000
徐惠中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	2.725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 至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	2,600,000	-	-	2,600,000
王立新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	2.725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 至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	2,000,000	-	-	2,000,000
沈翎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	2.725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 至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	1,500,000	-	-	1,500,000
張壽連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	2.725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 至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	1,500,000	-	-	1,500,000
李林虎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	2.725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 至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	1,500,000	-	(1,500,000)	-
宗慶生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	2.725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 至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	1,500,000	-	-	1,500,000
本集團之僱員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	2.725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 至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	9,900,000	(2,400,000)	(500,000)	7,000,000
				23,500,000	(2,400,000)	(2,000,000)	19,100,000

財務報表附註

38 購股權計劃(續)

(b) 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之公允值乃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並配以該等購股權於授出日訂下之條款和條件估算。用於該估值模式之主要假設和數據如下：

預計波幅	:	50%，按本公司股份於該等購股權授出前一百日之歷史波幅
無風險利率	:	年率4.309%，按香港外匯基金債券利率
預計購股權壽命	:	2.5年
預計股息率	:	0%

基於用於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之假設和數據之主觀性和不明朗因素以及該定價模式既有之限制，按此定價模式計算出來之購股權價值存有若干基本限制。上述假設和數據之任何變更可能會導致公允值之估計出現重大改變。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已授出之23,500,000份購股權的公允值金額約為22,064,000港元，此金額會根據歸屬條款確認為本集團之僱員福利支出。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僱員福利支出之金額約為40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1,662,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3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本年度利潤與營運所得現金淨額之調節表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本年度利潤	861,814	878,608
下列各項之調整：		
— 所得稅支出／(進賬)	110,761	(343,066)
—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減虧損	(34,259)	(29,870)
— 利息收入	(84,180)	(44,542)
— 利息支出	137,296	96,653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土地使用權之攤銷	68,004	60,16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之(收益)／虧損 (見下文)	(151)	310
— 存貨(減值準備沖回)／減值準備	(5,284)	75,119
— 應收款減值準備沖回	(4,767)	(10,115)
— 在建工程之減值虧損準備沖回	—	(209)
— 投資物業公允值收益	(2,430)	(60)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財產之收益	—	(31,956)
— 遞延收入攤銷	(2,450)	(2,315)
— 氧化鋁採購權攤銷	134,016	394,699
— 氧化鋁採購權(減值準備沖回)／減值準備	(257,622)	877,613
— 銷售合同履約準備沖回	—	(288,395)
— 銷售合同履約準備實現	—	(770,263)
— 確認負商譽	—	(8,518)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以股本結算之付款	401	21,662
—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1,360)	—
— 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虧損	182,032	—
營運資金變動(不包括綜合賬目時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之影響)：		
— 應收聯營公司款	1,811	4,530
— 存貨	(265,621)	378,313
— 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預收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619,205)	(130,707)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	5,296	175,716
— 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預收款及其他應付款	164,572	(223,473)
— 衍生金融工具	(75,961)	(103,424)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中間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 及聯營公司款	7,136	(5,471)
營運所得現金淨額	319,849	971,003

財務報表附註

3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在現金流量表中，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之所得款項包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賬面淨值(附註15及16)	5,212	5,65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所得收益/(虧損)	151	(3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5,363	5,345

40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租賃多間貨倉、辦公室及工廠物業。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285	3,034
一年後但五年內	3,566	3,354
	7,851	6,388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沒有重大之經營租賃承擔(二零零六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40 承擔(續)

(b) 資本承擔

尚未產生之資本開支之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i))		
已訂約但未入賬	24,272	10,416
已授權但未訂約	373,399	99,817
	397,671	110,233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之投資(附註(ii))		
已訂約但未入賬	1,566,596	70,000

附註：

- (i)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乃與建設一座新鋁箔工廠以及擴充其他生產設備相關。
- (ii)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乃與收購華北鋁業有限公司、青海省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廣西華銀鋁業有限公司之股本權益相關。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沒有重大之資本承擔(二零零六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41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由Top Create Resources Limited(「Top Create」)(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控制，Top Create擁有本公司53.39%股份。本公司第二大股東為Coppermine Resources Limited(「Coppermine」)(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Coppermine擁有本公司9.00%股份。餘下37.61%股份則由不同人士持有。Top Create及Coppermine均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中國五礦集團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之附屬公司。

中國五礦集團公司為中國政府控制之國有企業，中國政府亦擁有中國境內大量具生產力的資產。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披露」，直接或間接受中國政府控制之其他國有企業及其附屬公司(除中國五礦集團之附屬公司外)亦被界定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按此基準而言，關連人士包括中國五礦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受中國政府控制之其他國有企業及其附屬公司、本公司可控制或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其他實體及企業、本公司及中國五礦集團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及彼等之近親家庭成員。

就關連人士交易披露而言，本集團已在實際可行範圍內識別其客戶及供應商是否國有企業。惟由於很多國有企業擁有多層及分散之公司架構，且架構亦可能因轉讓及私營化計劃而有變。然而，管理層相信，已充份披露所有重大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資料。

年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如下：

(a) 與本集團聯營公司進行之交易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入		
已收租金收入	135	123
支出		
採購有色金屬	357,440	280,851
已付運輸費	15,642	12,777

財務報表附註

41 關連人士交易 (續)

(b) 與中國五礦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進行之交易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入		
銷售有色金屬予同系附屬公司	48,030	—
支出		
從中間控股公司採購有色金屬	388,968	391,998
從同系附屬公司採購有色金屬	57,330	280,804
已付予同系附屬公司之運輸費	19,247	63,844
已付予中間控股公司之佣金	—	156
已付予最終控股公司之租金	326	282
已付予同系附屬公司之租金	973	973

(c) 與其他國有企業進行之交易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入		
銷售有色金屬	3,097,870	4,471,966
支出		
採購有色金屬	2,145,050	1,468,380
已付運輸費	—	41,469

(d)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薪金及短期僱員福利	14,283	14,581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401	17,531
	14,684	32,112

財務報表附註

41 關連人士交易(續)

(e) 年終結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收款淨額		
— 聯營公司	6,835	7,284
— 同系附屬公司	2,489	7,779
— 其他國有企業	275,175	94,278
應付款		
— 最終控股公司	—	75
— 中間控股公司	—	331
— 同系附屬公司	8,679	260
— 聯營公司	—	840
— 其他國有企業	79,408	49,950

附註：

- (i) 董事認為上述關連人士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雙方協定之條款進行。
- (ii) 應收／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十二個月內償還。
- (iii) 應收聯營公司款乃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十二個月內償還。

42 結算日後事項

根據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澤賢有限公司與中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訂立之協議，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72,874,000元(相當於約77,975,000港元)收購華北鋁業有限公司(「華北鋁業」)之16.31%股本權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華北鋁業51%之股本權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此項收購完成後，本集團持有華北鋁業67.31%之股本權益。

五年財務摘要

以下載列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摘要：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註) 千港元	(註) 千港元	(註) 千港元
業績 – 本集團					
收入	10,504,622	12,829,280	3,332,765	1,288,485	1,363,072
經營利潤	1,002,225	534,822	216,925	250,478	117,751
融資成本淨額	(63,909)	(29,150)	(14,358)	(14,642)	(37,505)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減虧損	34,259	29,870	25,046	9,135	9,243
所得稅前利潤	972,575	535,542	227,613	244,971	89,489
所得稅(支出)/進賬	(110,761)	343,066	(24,532)	(10,551)	8,548
年度利潤	861,814	878,608	203,081	234,420	98,037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845,658	865,320	181,746	217,726	89,202
少數股東權益	16,156	13,288	21,335	16,694	8,835
	861,814	878,608	203,081	234,420	98,037

附註：若干數字已重新排列以保持與二零零七年之呈列方式一致。

五年財務摘要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 本集團					
物業、機器及設備、投資物業、 土地使用權及在建工程	561,693	569,111	536,327	511,272	488,7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87,242	47,885	85,116	43,059	48,121
氧化鋁採購權	2,745,755	2,622,149	3,894,461	–	–
可供出售金融財產	476,084	450,933	313,663	–	2,217
存貨	897,057	598,579	943,797	224,518	170,620
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	1,344,290	937,890	502,170	217,655	179,595
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2,921,515	2,706,284	987,745	190,884	150,771
其他資產	690,775	191,918	261,230	86,639	69,675
總資產	9,724,411	8,124,749	7,524,509	1,274,027	1,109,71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6,308,092	4,225,381	3,081,023	422,005	(261,805)
少數股東權益	251,828	220,206	203,019	178,963	165,157
總權益	6,559,920	4,445,587	3,284,042	600,968	(96,648)
銀行貸款	1,194,627	1,072,170	1,151,318	313,208	775,306
可換股債券	–	980,137	–	–	–
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	828,612	642,318	475,628	143,515	122,499
以貼現票據獲得之銀行墊款	478,260	295,699	55,779	–	–
銷售合同履約準備	–	–	1,058,658	–	–
其他負債	662,992	688,838	1,499,084	216,336	308,560
總負債	3,164,491	3,679,162	4,240,467	673,059	1,206,365
總權益及負債	9,724,411	8,124,749	7,524,509	1,274,027	1,109,717
淨資產/(負債)	3,294,230	1,913,095	91,860	156,719	(488,91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212,505	5,623,088	4,656,924	723,610	68,446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MINMETALS RESOURCES LIMITED